

如果你成为霸道总裁文里的恶毒女配怎么办？

1

我叫高若华，今年十五岁，是陈国的公主。

而那边正被按在墙上亲的美貌女子是尚书府大小姐林素，按人的美貌男子是我的表哥傅锦书，年少成名的冷面将军。

而我，设定是对表哥一见钟情痴恋他到疯魔，一心为尚书府大小姐挖坑的嚣张跋扈的受宠公主，也就是恶毒女配。

天知道，除了「受宠公主」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

原因是真恶毒女配已经在七岁的时候淹死了，她的身体被我这个社会主义的接班人继承了。

扯远了，好了，言归正传。

这已经不是我第一次见到表哥男主按着女主在墙上亲了。



据我所知，他们已经在皇宫的墙上、尚书府的墙上、将军府的墙上、荣王府的墙上亲过了。

不过每次结果都差不多。

我都能猜到下一秒要发生什么了。

果不其然，林素一巴掌打在傅锦书脸上，冷声道：「无耻之徒！」

傅锦书面容更冷，舔了下嘴角，十分冷酷道：「有趣。」

说真的，我很难想象原来的我究竟是怎么对这个表哥一见钟情的？难不成是看到他按着别人在墙上亲，或是看到他挨巴掌？

哦，我的老天，恶毒女配是有什么怪癖！

「傅锦书，这是皇宫，你不要乱来！」

「怕什么！外面都是我的人！」

巧了！我不是。

「你！」林素气急，想甩他一巴掌，又被抓住手高高按在墙上，作势又要亲她。

林素想用腿踢他，不料又被傅锦书抵住了双腿，动弹不得。

我看得想捂脸，这是什么羞耻 PLAY？

我不过想藏在这偏僻的宫殿里偷吃几串糖葫芦罢了，上天实在是和我过不去。

我嘴里含着两颗糖葫芦不敢嚼，口水都要流出来了，只求表哥和林小姐能速战速决，不要接着扯皮。

「傅锦书，你就算得到我的人也得不到我的心。」

「林素，这可由不得你！」

「傅锦书，你混唔唔唔……」

我藏在杂草中有些忧伤，于是四十五度仰望天空。

没承想天空没看到，倒是看到了枝叶繁茂的槐树枝上蹲了个穿白色锦衣的男子。

他把食指竖在唇边，做了个噤声动作。

一时我泪流满面，天杀的傅锦书，说好的都是他的人呢？

2

两人纠缠缠打打闹闹了一会儿，终于以外面传来布谷鸟叫声结束。

林素对着傅锦书就是一个飞踢，傅锦书飞速躲开时她手一扬，白色粉末撒在空中。

傅锦书用手一捂口鼻，林素溜之大吉。

飘飘洒洒的粉末中，反应过来的傅锦书嘴角上挑，语气薄凉：「呵！真是有趣的小东西。」

我在草丛里默默吐槽，呵！有趣的男人，把爷给整笑了。

不料下一秒傅锦书看向了我这边，眼神冰冷，似有杀意！

呵！我是谁？陈国最尊贵的公主殿下，岂会怕这黄口小儿？

他要敢乱来，我就敢乱叫！

我正想着接下来会发生的场面，不料眼风随意在地上一扫，看到了一条正对着我吐着芯子的蛇！

我「呸」地吐掉嘴里的糖葫芦，一鼓作气：「啊——」

场面一度十分混乱，我手脚并用地往外跑，嘴里还不停地尖叫。

等被捂住嘴巴，我才发现此时情况有点微妙。

我高若华居然在傅锦书身上，对，没错，还是双腿盘在他腰上、双手搂着他脖子的姿势。

他一脸冷漠，动作却很轻。

「殿下能从臣的身上下来吗？」

我猛地从他身上跳下来，发现脚下有点东西，低下头一看，

原来是正在流血的不见蛇头的蛇身。

我：「啊——」

我又跳回到傅锦书身上。

我努力与他上半身拉开距离，居高临下道：「扶本宫出去。」

傅锦书很无语地看了我一眼，冷笑道，「殿下在臣的身上。」

我回以冷笑：「啰唆！」

等他带我出去后，我继续我的高冷霸道人设。

「呵，不要以为你帮了本宫就能引起本宫的关注，你这样的男人本宫见得多了。」

反霸总准则第一条：只要比霸道总裁还霸道，那么两人就不会出现感情问题。毕竟是两个 A，要出现也是出现生命危险。

说完甩袖就要离开。

这本是一个很潇洒的动作，不承想甩出了袖子里的糖葫芦。

我默了默，捡起糖葫芦又对着他冷笑一声。

人设不能崩。

我的心在流泪，我明明是想给他一个高冷而不可接近的霸道总裁形象，以此断了我俩的孽缘。



没想到霸总形象没出来，倒是让他觉得我有什么疾病。

不过，也算是殊途同归。

3

我叫高若华，陈国最尊贵的公主，此时我正和我的皇帝爹爹和贵妃娘亲斗地主。

我狠狠地吐着瓜子皮，眼神犀利地盯着面前这两个人，以防他们在我眼皮子底下作弊。

皇帝爹爹伸手想装作不经意从出过的牌中抽出一张「2」，被我一巴掌拍了回去。

「昏君！」

他狠狠地瞪我，「孽女！」

我的贵妃娘亲在一边捂嘴笑得欢实。

不是我胆大包天，只是这个人实在是气人！

如果我娘是地主，那么我爹必然就是猪队友，如果我再自信点儿，甚至可以把队友去掉。

我娘在下面比个几他就出几，拜托，谁才是和你一边的，每每让我输得只剩里衣。

就这么被坑了五年，终于让我练出了高超的牌技。



只要我是地主，我必让这两人付出惨痛的代价！

「哎哟，长瑜儿，让让我们嘛。」贵妃娘亲一双柳叶眉似蹙非蹙，用秋水般的眸子看着我，真是我见犹怜。

皇帝爹爹赶紧搂着媳妇轻声细语一番，然后对着我横眉冷对。

「长瑜儿，你让让你母妃怎么了？」

我把小脸一垮，小嘴儿一瘪凑到他们面前，柔弱道：「父皇皇，你眼里只有母妃妃，呜呜呜，长瑜儿好伤心。」说着就要抹泪。

父皇把我额头一拍，十分冷酷道：「好好说话！」

我目眦欲裂：「昏君！」

他回：「孽女！」

父皇的内侍，从小看着我长大的洪公公笑眯眯地来给我们添茶，并端上了我最爱吃的点心。

我抱着洪公公假哭：「呜呜呜——，还是公公最好。」

最好的洪公公和蔼道：「公主也很好，如果少吃点甜食就更好了。」

我推开洪公公，备感孤独。

无人能理解我的内心，我不过是排遣寂寞罢了。

我说：「我吃的不是甜食，是寂寞。」

父皇嗤笑一声：「那就不要叫唤牙疼来折磨我们！」

4

闲来无事就想打牌，打腻了斗地主就想搓麻将。

皇后娘娘管理六宫走不开，德妃娘娘上次欠我的钱还没还，淑妃娘娘和我娘关系不好，贤妃娘娘太穷，其他的妃子品阶太低不敢和我们坐一桌。

太子大哥在外面治水，二哥三哥已经成年，在宫外安了家，两个弟弟一个上次考核没及格此时正在苦读书，一个才学会走路。长姐成亲了，三姐正失恋，四姐沉迷于绣花，其他几个姐姐妹妹都不太熟。

所以只有贵妃娘亲、太后祖母，和我。

本想让祖母身边的常嬷嬷和母妃身边的清姑姑来摸两把，她们都表示没钱，并惶惶不安地拒绝了我。

三缺一啊.....

于是我只能去找已经下了早朝的父皇。

来到崇德殿，外面的内侍告诉我父皇正和大臣在议事，我只不过是来告诉他待会儿去太后宫中打牌，所以没让人通报。

轻车熟路来到侧殿，然后在禁卫军的注视下翻窗进去，窗口有点高，下面的人还好心用手托起我的脚往上送。

我回头，说：「谢谢，谢.....」

是一张温和带笑的脸，眉目如画，温文尔雅。

哼！但皇宫从不缺长得好看的人。

我环顾了四周，发现都是我的人。很好，于是撑起人设冷傲道：「你谁？」

他笑得温柔，躬身向我行了个礼，道：「卑职是新上任的禁军副统领，傅锦云。」

哇哦，原来是狠心男二，这位哥的下场和我差不到哪里去。他是傅锦书的庶弟，表面谦谦君子、温润如玉，实则心狠手辣、极度腹黑。

这人设很带感，是不是？可错就错在他是个反派。

傅锦云从小生长在傅锦书的强大光环下，再加上他的母亲胆小怯懦，父亲对他视而不见，一心只有他哥哥，所以他毫不意外地长歪了。

傅锦书的东西他都想夺过来，父亲的关注、傅锦书的权势、傅锦书的女人，却总是棋差一招，最后落得个五马分尸的下场。

特别是傅锦书的女人（也就是林素），因为我大力「撮合」，差点就让他得到了，以至于我死得很惨。

其实傅锦云很有能力，从一个不受宠的庶子十九岁就能当上禁卫军副统领就可以证明。父皇对他也很是欣赏。

我拍了拍他的肩，有些感慨：「少年郎，不要被乱花迷了眼，浅草不能没马蹄。」

傅锦云一愣，虽是不解，但依旧不失礼貌地微笑。

「公主还是小心些。」

我开始大言不惭吹牛：「小看本宫！这扇窗本宫来来回回不知爬了多少次，闭着眼都能稳稳落……啊——」

「谁把本宫放在这里的凳子搬走了？」我怒道。

上方传来个威严的声音，「是朕！」

我正要和我爹 battle 一下，发现还有一个人站在不远处，抬起头一看，哦，这不是我的冤家傅锦书吗？

他冷冷看了我一眼，躬身向我行礼：「公主殿下。」

我自认为不失风度地从地上爬起来，「嗯」了一声后打算用鼻孔看人，却发现在场的两个人都比我高，于是换成了用眼睛斜人。

皇帝老爹十分嫌弃地看了我一眼，问：「找朕有什么事吗？」

有外人在不好说喊他打牌，于是我向他使眼色，没想到我爹瞅了我半天没弄明白什么意思，还问我：「你眼睛有问题吗？」

我看着他无语半天，冷冷道：「三缺一，慈宁宫。」

皇帝老爹表面上一本正经，训斥道：「整日不务正业，哪里有个公主样子！」趁傅锦书没看见私下给我比了个 OK。

「滚下去！」

「儿臣告退！」我躬身告退，然后又从窗户跳了下去。

「啊！」我又摔了个大马趴。

我听到皇帝老爹对傅锦云说：「下次把窗户再加高些，摔死她！」

5

母妃这几日看我的眼神很奇怪，还时常看我不顺眼，脾气也有点暴躁，我猜大抵是进入了更年期。搞得我都不敢再找她打牌，我怕她要打我。

我问她她只是叹气，很是头疼地盯着我看。

我问父皇，父皇两手一摊表示爱莫能助，并笑得很阴险，让我注意安全。

啊？

终于有一天母妃没忍住，对着我翘起的二郎腿就是一巴掌，打得我龇牙咧嘴。

「干吗呀母妃！」我揉了揉小腿，都打红了！

母妃颇有点恨铁不成钢：「你瞧瞧你像什么样子，坐没坐相，站没站相。」越说越气，平日里不食人间烟火的大美人此时像个母老虎，「琴棋书画样样不会，女红礼仪样样不学，整日里就知道打牌打牌，怎的打牌能打上一辈子不成？」

我默默从榻上坐起来，想了想，回她：「还真能。」

母妃气得眼里冒火，清姑姑在旁边给她顺气。

「娘娘，公主还小，等她再大些就好了。」

我点点头。

母妃指着我说，声音都变了调：「小？她都十五岁了！」说着又气得在我面前转了一圈，「前几个我娘家来说，你舅舅家的三姑娘已经定亲了，说是户部尚书家的二公子，明儿开春就能成亲。」

我说：「啊，恭喜恭喜，不过，关我什么事啊？」

母妃瞪我一眼：「那是你三表妹！只比你小上三天。」

我：「牛！我知道是我表妹啊，关我什么事呢？」

母妃随手拿起一把鸡毛掸子就要来打我，被清姑姑拦住了，我赶紧跳起来，很是不解：「母妃，表妹结婚关我什么事啊？我又不娶她！」

母妃气笑了，对清姑姑道：「你瞧瞧，她说的是什么话！」

我：「自然是人话！」

「嘿！」母妃挽起袖子拿着鸡毛掸子，从温柔高贵优雅的贵妃娘娘瞬间变成了我童年时的噩梦，「高若华，今儿我不收拾你我就不叫上官明月！」

「娘娘，使不得，公主知道错了。」清姑姑拦着她，又朝我使眼色，「公主，您知道错了，是吧？」

死猪不怕开水烫，这个情况我还能坚持真理，冷笑一声：「我没有错，就算你收拾了我也还是叫上官明月。」

我叫高若华，作为陈国最尊贵的公主，今日被我同样尊贵的贵妃娘娘追打了一上午，彻底成为了整个皇宫的皇子、公主的反面教材，并为自己迟到的叛逆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而我的皇帝老爹放下工作特意跑过来看我上蹿下跳，吱哇乱叫。他一边优哉游哉地喝着茶，一边笑得开怀：「长瑜儿，怎么回事啊？不是说了让你注意安全吗？」说完还啧了声，「今日的茶不错，赏！」

我一边躲开母妃的攻击，一边朝他的方向大喊：「爹！爹！你是我亲爹！救命哇！你的宝贝公主要惨遭毒手了！」

「什么？你说什么？风太大了朕听不清！」皇帝老爹拉长着腔调，然后笑咪咪地问洪公公，「哎呀！风太大，长瑜儿刚刚说了什么？」

洪公公笑道：「奴才也没听清。」

「那咱们再听听？」

听听！听听！这说的是人话吗？

「娘欸！娘娘欸！饶了我这次吧！我错了！我错了！我真的错了！」

「晚了！你现在叫祖宗也没有用！」

啊！我的霸总形象！

啊！我的高冷人设！

完了！都完了！

6

太子大哥治水大获成功，百姓免受流离之苦，父皇很高兴，于是举办宫宴庆祝。

我一大早就被母妃的人从床上挖起来梳妆打扮，衣服换了一套又一套，整个一真人版奇迹暖暖。

傍晚时分，母妃看过之后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我看向镜子，别说，还真的挺好看的。

元宝髻上簪着一团海棠花，花叶相缠，中间的流苏沿着头发坠到眉心，两边插着白色海棠花枝玉石步摇，长长的流苏垂至胸前，胸前戴着云纹白玉莲花璎珞圈，下面用珠链串着珍珠。

雪青色抹胸襦裙，上面绣着海棠花，外面又罩了层淡紫色大袖纱罗衫，随着走动，海棠花若隐若现。

我想，我可真是艳丽无双、美貌杀人，哈哈哈。

我抱着这个想法开心了好久，直到林素到来。俗话说得好，要想俏，一身孝。

林素一袭白衣胜雪，飞仙髻上相得益彰的几个首饰，既不显得失礼又显得她不食人间烟火，宛如仙女下凡，衬得她旁边的姑娘宛如皓月前的萤火。

她继母、继妹正和各自的熟人交谈，而林素就安安静静地一个人坐着，神情冷清，周围热闹好似与她毫不相干，遗世而独立。

我坐在三姐、四姐旁边，看了下自己珠光宝气的打扮，气得不想再形容她。

可恶啊！

三姐一手撑着头一手拿着酒杯，眼神迷离，语气缥缈，「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四姐压低声音疑惑道：「不是你抛弃的人家吗？」



三姐一噎，终于回过神来，白了四姐一眼，然后仿佛第一次见我一般打量我，悠悠开口：「美则美矣，就是像个海棠花成精。」酒气混着她身上的香气扑鼻而来。

我反唇相讥，「三姐你也好不到哪里去，像个桃花精。」

桃花精啧了一声，摇头晃脑开始吟诗：「桃之夭夭，灼灼其华。」珠链因着她的动作摆动碰撞，玎珰作响。吟着吟着她开始成语接龙，接龙完又胡言乱语，「华而不实，实不相瞒，瞒天过海，海阔天空，空无一人，人来人往，往来无白丁，丁香花开，开玩笑……」她的声音越来越低，似是自言自语。

四姐摇摇头，把我拉近她，小声说：「你三姐最近有问题。」指了指脑袋，又感慨道，「情爱果真是世间最难懂的东西。」

侍女眷们都到齐了，皇后娘娘带着大家前去正殿开宴。

男女眷分开而坐，我依然和三姐、四姐坐一起，对面是太子大哥、二哥他们。

高台上，父皇左右分别坐着皇后娘娘和母妃，德妃、贤妃、淑妃依次坐在下首。

太后娘娘由于身体不适没能来，其实我听四姐说是因为昨夜她和几个老姐妹打了一宿麻将，白天没能起来成，傍晚才醒。

傅锦书在我对面的斜下方，也在林素的斜对方。这也就是说，我能轻而易举地看到这两个人。

傅锦书今日穿着黑色锦衣，上面绣着暗色花纹，青丝用紫金发冠半束，剩下的头发柔顺地垂至脑后。

灯火璀璨，映照得他容貌更甚，宛如画中仙。

他端坐在位置上，骨节分明的手指握着酒杯慢酌，剑眉入鬓，一双好看的丹凤眼低垂，掩了眸中情绪。

我的视线随着他的动作移动，猛然回神，暗骂自己不争气，偷偷去看别人，发现大部分女子都正明里暗里偷看他，连四姐都趁着饮酒装作不经意看向他。

兴许是受到三姐的影响，我这个文盲脑海里突然冒出了一句诗来。

积石如玉，列松如翠。

郎艳独绝，世无其二。

父皇在上面夸太子大哥的话我一句也没听进去，满脑子都是「傅锦书美貌杀我」！

「永乐，永乐？永乐？」

「啊？！」四姐将我从胡思乱想中拽回现实，我疑惑地看着她。

她小声提示我：「父皇在叫你。」顿了顿又补了一句，「叫了你好多声，大家都在看你。」

我看过去，父皇正扯着嘴角维持着笑容，很是无语地看着我，而母妃捂着脸一副不太想看见我的样子。

他问：「永乐，你看什么呢这么入神？」

永乐是我的封号。

我心道，当然是傅锦书的美貌啊，但我怕说出来父皇嫌我丢人，把我从宴会上叉出去。

我甜甜笑道：「儿臣看三哥手里的簪子很是好奇，一不小心就出了神。」

我在心里默念，三哥，对不起，谁让你的方向和他一样，为了皇家颜面委屈一下你了。

大家的目光随着我的话看向了三哥的手，三哥唰地一下红了脸，猛地站起来，估计他也觉得自己太过激动，掩饰性地整整衣领，可惜词不成句：「啊.....不是.....没.....没有.....」又觉得恼怒，瞪了我一眼。

有情况！

我赶紧双手合十可怜巴巴地看着他。

太子大哥一脸好奇，二哥一脸漠不关心。

「哦？」父皇趁人不注意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然后笑看三哥，变脸之快犹如翻书。

三哥躬身回道：「回父皇，儿臣先前在谈川被刺客所伤，正是这根簪子的主人救了儿臣，儿臣，儿臣.....」脸红了个透。

「唔，救命之恩。」父皇调侃了三哥几句便让他坐下了，德妃娘娘，也就是三哥的生母，看着三哥，表情变化莫测，甚至有几分迷茫。

三姐晃了晃酒杯，又有所感：「救命之恩无以为报，唯有以身相许啊。」

我随意用筷子戳了戳眼前的菜，一不留神眼睛又看向了傅锦书，没想到他正看向我这边，四目相对，他的眼神冰冷，嘴角上扬，露出一个嘲讽的笑。

我低下头，无聊地又戳了戳菜，不再看向他那边，却不小心看到林素看着我和傅锦书若有所思。

我不敢乱看了，只好老老实实吃菜。

7

人只要专心做事就很容易忽略周围的变化，我不过是专心吃饭，现场已经从互相吹捧其乐融融变成才艺表演各显神通。

我正震惊于眼前的变化，一个格外嘹亮的声音响起，吸引了大家的注意。

「听说尚书府林姐姐舞技一绝，不知今日妹妹有没有荣幸能看姐姐一舞啊？」声音似泉水叮咚，又带着几分天真烂漫，想要羞辱林素还想扯上我，「永乐姐姐，是不是啊？」

我装作没听到她放屁，一本正经纠正她：「康宁，你好像比我大两天。」

三姐&四姐：「噗！」

康宁表情一僵，她的姐妹天团为了缓解尴尬开始附和：「对呀，听说林大小姐自幼长在云州，而云州又被称为『舞乐之乡』……」仿佛说错了什么一般用袖子捂住嘴，「姐姐，我不是故意的，你不怪我吧？」

我分神去看傅锦书，他正面无表情地盯着康宁，康宁一无所知。

我觉得身后一凉。

林素「哦」了声，似笑非笑，「我怎么敢怪王小姐呢，毕竟是我还年长一岁的妹妹。」刻意加重了「年长」「妹妹」两个词，惹得其他小姐们偷笑，四姐没忍住，直接笑出声来，王小姐气得咬牙切齿，康宁脸上也有些挂不住。

林素又看向康宁，「民女月前才到晏城，不知郡主听谁说的？」

康宁瞬间就把林馨卖了，「自然是你妹妹。」

林馨脸涨得通红，百口莫辩。

我不禁扶额，康宁郡主这个憨批！

这又是一个推动剧情的恶毒女配，不过蠢大于毒，早早地被淘汰出局。

我如今洗心革面，低调做人，想不到换了个人剧情接着前行。

三姐骂道：「蠢货。」又开始接龙，「货比三家，家家户户，户部侍郎，郎情妾意，意味深长，长相厮守，守望相助，助人为乐，乐于助人，人财两失，失之东隅，隅.....」隅了半天没隅出个所以然来。

四姐问：「三姐，你是不是接不下去了？」

我问：「三姐，你是不是爱慕户部侍郎许隅？」

四姐纠正道：「许之隅。」

我点头：「三姐，你是不是爱慕户部侍郎许之隅？」

三姐自闭了。

后面以康宁郡主自取其辱收场，林素一曲动天下。

林素弹完琴后，我顿觉后面的表演索然无味，于是尿遁。

我没让人跟着，独自在曲折的回廊上吹风，明月高悬，树叶在风的吹拂下沙沙作响。

我抬头，便看到不远处宫殿上的屋脊上坐着一个人，他手持长剑，仿佛要和夜色融为一体。

我提起裙摆横跨栏杆，直线冲到宫殿下面。

我给他打暗号：「pipi.....」顿时周边出现了一群禁卫军，众人面面相觑，然后躬身离开。

宫殿上已无人影，我有些遗憾地准备离开，却不想身后传来一道温柔的声音。

「公主可是在找卑职？」虽是疑问，语气却很肯定。

在黑夜中，炸然响起的声音吓得我一个激灵，搞得我想骂人，但盛装打扮的我不合适。

我没回头，轻轻拍了拍胸口，保持着刚才的姿势点点头，但光线有些暗，不知道他看到没有，于是又「嗯」了声。

他又问：「公主找卑职可是有什么事情？」

平复好心情后我才慢慢转过身看他，他今日还是一身黑衣打扮，嘴角噙着笑，见我看他似乎一怔，然后微微低下头并不与我对视。

我说：「傅大人，我也想上去。」

他道：「公主叫卑职名字即可。」

我从善如流：「傅锦书，我也想上去。」

傅锦云：「.....」

气氛稍显尴尬，反应过来的我我一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来缓解尴尬。

傅锦云倒像是没听见一般神情不变，一句「得罪」，我便觉得脚下一空，下一刻就已经站在了宫殿上面。

宴会那边灯火通明恍若白昼，傅锦云在一边小心翼翼地虚扶着我。

我问他：「今夜你怎么不去？」

他看向那边笑了笑，「今夜轮到卑职值班。」

「那太可惜了。」我表面觉得可惜心里却在暗喜，幸好没看到林素大放光彩，不然以后有的玩了。

傅锦云没说话，树影摇曳，我看到远处两个鬼鬼祟祟的身影。

我忙把傅锦云拉下来，两个人趴在琉璃瓦上，傅锦云不解：「公主？」

我把食指竖在唇上「嘘」了一声，那边光线亮一些，我轻易地就看到一个人正在给另外一个人什么东西。

我脑中警铃大作，来了来了！

此时我没有心情花前月下，一心只想打爆康宁的狗头。

直接就让傅锦云抓了那两个人。

权力真好。

两人跪在地上抖如筛糠，傅锦云让人把她们押下去了。

糟了！我这时才想到林素，林素此时必然中了药，不知道傅锦书找到她没有。

我也不知道该不该带着傅锦云，毕竟此时敌友不清，但多一个人多一分保障，却也多一分危险。

我说：「傅锦云，今夜的事你不要声张。」

傅锦云有些为难：「职责所在。」

我想了想：「那只能父皇一个人知道。」

傅锦云思考了一下，点点头。

我和傅锦云找遍了正殿外面的所有房间，也没找到人，最后还是在在一个偏僻的角落看到了快要丧失理智的林素。

她满身大汗，眼神迷离，神情妩媚，手上还在流着血，却一副警惕的样子看着我们。

「傅锦云，待会儿我把人带到我宫里后，你就悄悄地去找傅锦书过来。」我吩咐完傅锦云，又看向林素，「林素，你听得到我说话吗？我是永乐公主，我现在带你去安全的地方。」

林素似是在分辨真假，但时间快来不及了，我只得过去扶她，簪子擦过我的手掌，我也顾不得许多，半抱半扶着她往前走。

你问我为什么不让傅锦云这个大男人抱过去？呵，我也想啊，可是林素中是的是春药，她此时正难受得扭动，肌肤相碰，连我都有点受不住。

在傅锦云的带领下，我们安全地回到我的长明宫。

我赶紧让人去打来冷水，把林素放到桶里，她终于好过一点。

我终于放松下来长嘘一口气，却觉得手掌有些痛。

我忍了忍，把血擦掉。

傅锦书很快就来了，周身气压偏低，气场大开，一来就质问我：「她人呢？你对她做了什么？」

听听，这说的是人话吗？

「傅将军真是肝火旺盛得很。」我冷笑一声，然后指了指里面，又不放心地问了句，「你带解药了吗？」

「人是公主救下来的，兄长这样做似乎有些不合情理。」傅锦云在一边看不过去，为我说了句话。

「谁知道呢？」傅锦书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就进去了。

我有些冤枉，这件事按理说应该是我做的，但我已经摆脱了恶毒女配的身份，这件事就不能算在我身上。

而我又知道发生了什么，这可真是百口莫辩。

我感叹道：「做人难，做好人更难。」

傅锦书不放心我，想要带着林素离开，被我拦了下来，我们俩争吵了半天，最后还是清醒过来的林素一句「就听公主的吧」，平息了彼此的怒火。

还是林素正常，虽然怀疑我但依然礼数周到。

我让人和林素的继母说，我和林素一见如故，便让她陪着我在宫里住上一夜。

我把林素安顿好，送走傅锦书后，在院子里荡秋千。

傅锦云过来了，他手上拿着一个瓷瓶递给我，语气清和温润，又带了点儿对小姑娘的淡淡宠溺，「不会留疤的。」

我想，傅锦云不愧是活到最后的反派。

8

第二天，我派人带着些礼物亲自送林素回府。

「多谢公主相助。」林素向我行了个大礼，旭日初升，阳光洒在她的脸上，一双好看的眸子里夹杂着些许疑惑，语气却很坚定，「若是公主以后有需要林素的地方，林素义不容辞。」

我不在意道：「举手之劳，不必在乎。」然后想到康宁可能不会善罢甘休，她家里又有继母，继妹使坏，「你最近还是小心一点。」

「有劳公主费心了。」她语气柔和许多。

送走林素后，父皇让人给我传来消息，叫我去母妃宫里开个会。

我端端正正地坐在椅子上，父皇背对着我站在墙上挂着的山水画前，母妃倚在贵妃椅上磨着指甲。

千错万错，都是我的错。只要认错快，挨打就追不上我。

我说：「我错了。」

母妃看了看指甲，露出满意的神色，语气轻柔道：「哪儿错了？」

「我不该多管闲事？」我小心翼翼地问母妃。

母妃似笑非笑地看着我：「你问我？」

「那我没错。」

「哦？」父皇坐到我对面的椅子上，一脸惊讶，「你刚不是说你错了吗？」

我嘻嘻笑道：「那不是，难道我没错就不能认错了吗？」

「你还给我嬉皮笑脸？」母妃突然坐了起来，一拍扶手。

我收起笑容，端正态度，「母妃说得对。」

父皇说：「长瑜儿，你心性单纯善良，可不是所有人都是这样。」

「我们不是说你这样做不对，只是凡事都有个度。」母妃在一旁插话。

「现在我和你母妃还活着，有我们护着你这样倒无所谓，可若是哪一天我们不在了呢？」父皇叹了口气，「你这样的性子很容易被人利用，从而伤害到你。」

「长瑜儿，如果真有那天，而我们都不在，你该怎么办啊？」似乎是想到那个场景，母妃声音有些哽咽。

我低着头，喉头发紧，感觉眼中有什么滚烫的东西在烧着我，视线一片模糊，只是胡乱地点点头。

父皇走过来摸了摸我脑袋，声音沉重幽远，「长瑜儿，我们不是让你一下就长大，你可以永远这么无忧无虑。」我抱着父皇终于要忍不住哭出声，但父皇的下一句话生生把我眼泪逼回去了，「我看你这懒样也成不了什么气候！」

我随意抹了把眼泪，面无表情地离开他的怀抱。

父皇在我头顶没忍住笑了一声，「你看你，实话还不爱听。」

母妃本来一脸忧伤，此时也没忍住笑了出来，「还是和小时候一样，就爱听别人夸她，一团孩子气。」

我偏过头不看他们，小声反驳道：「才不是！」

「你要永远对人抱有一颗怀疑的心。」父皇说，「这样就不会给人可乘之机。」

9

二哥上朝打卡后来到我宫中，屏退了众人后，一脸严肃地从袖子里掏出一串糖葫芦递给我，一边叮嘱我：「少吃一点。」

我接过来，高兴道：「二哥最好了！我最喜欢二哥了！」

二哥表面上没有什么表情，其实嘴角已经控制不住上扬了。

我打蛇顺棍上，双手托着下巴看着他，「如果二哥能带我出宫玩，就是我最喜欢的哥哥了！」

二哥嘴角一抿，看起来有些不太高兴地看着我，问：「如果我不带你出宫玩就不是.....了？」还特意停顿一下，把「最喜欢的哥哥」咽下。

我心里暗道幼稚鬼，「当然还是我最喜欢的哥哥了。」

「好。」二哥点点头，煞有其事，「那就不带你出宫玩。」

我感到身上力气全失，瘫坐在椅子上，有气无力地「哦」了一声。

他又问：「我和你三哥你最喜欢哪个？」

这可真是.....死亡问题啊。

我若说是他，三哥知道后必然新仇旧恨一起算，起码一个月不理我。

我若说是三哥，二哥必然当场甩袖就走，停都不停一下。

二哥冷哼一声，我赶紧抓着他的手一脸真诚道：「当然是二哥你！」

「口是心非。」二哥把我拉开，但我敢肯定，他虽一脸不信，心里肯定乐开了花。

果然。

「还不跟上？」他走到门口特意停下来，背对着我开口。

我忙跑到他前面，把手背在身后倒退着走，「这次我要多玩几天。」

二哥不看我，离我不远不近，淡淡道：「哦，随你。」

走着走着踩到石子，脚一歪差点摔倒，被二哥一把提起来，嫌弃道：「多大个人了，走路还摔跤。」然后又问，「疼不疼？」

我撇撇嘴，在他面前跳了跳，一脸不以为意：「我又不是瓷娃娃，一碰就碎。」

说着我又要倒退着走，被二哥一个眼神制止住了。

二哥最近有些忙，便派了他手下武功最为厉害的方将银来陪我逛街。

从我十三岁开始，只要二哥没空就是方将银负责保护我，怎么也算是熟人了，想不到他还是像块铁一样，又冷又硬，还不爱说话。

晏城是陈国的都城，是陈国最为繁华之地。

现在正是初秋，天气算不上热也算不上凉，但走久了还是会觉得热。

我和方将银在一个二楼喝茶，主要是我坐着，他站着。

不远处是一个不怎么出名的青楼，此时门口围了一大堆人，我趴在窗户上看，里面有一群人正抱着头蹲在地上，她们面前坐着一个穿着盔甲的将领，看着好像是在扫黄。

我越看那个将领越眼熟，总觉得在哪里见过。但由于位置受限，只能看到一个模糊的侧脸和英挺的鼻子。由此可见，这个人的鼻子是真的挺。

直到他带着一大群同样穿着盔甲的人走出大门，我终于知道为什么这么眼熟了。

这不就是男主傅锦书嘛！没想到他还干扫黄这个工作。

也许是我的视线太赤裸裸，隔着来往的人、急驶的马车，他抬起头与我的视线不期而遇。

自上次一别已经是两月有余，他看起来好像越来越稳重了。

没想到下一刻就看到他嘴角上扬，勾出一抹嘲讽的笑来。

我默默关上窗户，决定收回刚才那句话。

方将银抱着一把剑站得端正。

晏城最热闹的时候当数晚上，可惜没有二哥的陪同他根本不会让我出门。

闲得无聊，我问方将银：「小方同学，你今年几岁了？」

方将银眉头一皱，显然还是没有对这个称呼感到习惯。

「属下二十又五。」

「可有婚配？」

「尚无。」

「家中双亲健在否？」

「孤儿。」

「可有车马？」

「一辆。」

「可有房？」



「老家一座茅草屋。」

「薪资待遇如何？」

方将银奇怪地看我一眼，选择不说话。

我又开始问比较敏感的问题：「不是说江湖人心高气傲，向来耻于做朝廷的鹰犬吗？」

方将银面色不变，「生活所迫，待遇不错。」

「为了五斗米折腰岂不是没骨气？」

他想了想，认真道：「不止五斗米，还有一月五十两银子。」
说完后发现被我套出了他的工资多少，神情一僵，紧紧地闭上了嘴巴，无论我再说什么都不肯开口了。

我带着方将银出去买了点蜜饯瓜果之类的东西后回到之前的房间。

其实用不着这么麻烦的，主要是方将银这个人实在是太麻烦了。

我让他去买，他用要贴身保护我为由拒绝了，我让店小二去买，他用人心险恶为由拒绝了，最后只能我带着他亲自去买。

茶楼里座无虚席，还好我之前订了个房间，说书先生已经讲了好些时候，他正讲到兴头上，只见他把醒木在桌子上一拍，吓得我一个激灵，瓜子掉了一地。

他道：「那夜，方无名手抱着一把漆黑的剑，剑鞘上雕刻着几朵梅花，他的脚下躺着一个中年男人，男人此时气息奄奄，动弹不得，只用一双眼睛死死盯着方无名，只见这个时候，太阳缓缓从东边的阴渠山上升起，一束阳光恰好照射在剑鞘上，上面的梅花仿佛饮了鲜血般发出妖异的光芒，刹那间，金光四射，那个男人已然是没了气息！那个男人是谁？可不是藉藉无名的一般人，乃是石刹教恶名昭彰的大长老，石刹教又是江湖上数一数二的邪教，方无名可谓是一战震动了整个江湖！得到了个『红梅少侠』的美称，自那日之后，」说书先生停了下来，喝了一口茶，又接着说，「正道人士纷纷前来……」

我看了看方将银的剑，剑鞘上也刻了几朵梅花。

我随便问问：「你不会是方无名吧？」

本没想会得到他的回答，谁知方将银摇摇头，面无表情说道：「不是。」

我有些不知所以地「哦」了声，正准备接着听，他又说：「不过他有可能是我爹。」

我：「什么叫有可能？你不是孤儿吗？」

他看了我一眼，又不说话了。

我敢保证他是故意的，就是为了报复我套出他的薪资。

我已经不想再听方无名如何有名了，只想知道方无名怎么有的方将银。

10

方将银就是方将银，我缠了他整整一天，硬的软的都不行。

真是个无趣的人。

在我要回宫的前一个晚上，磨了二哥大半天，他终于决定带我去逛逛夜市。

下了马车，我先二哥两步走在前面，他和几个手下正在商量着什么。夜里的晏城格外热闹，各式各样的灯高高挂着，街道两边都搭着小摊，可能是命中注定吧，我又看到了蒙着白色面纱但仍旧可以看出是个大美人的林素和不远处停着的一辆华丽的马车.....

我立马转身拿起挂在架子上的一个看起来凶神恶煞的面具戴在脸上。抬脚正要走，被摊主拦住，他笑眯眯地摊开手，说：「姑娘，钱。」

我右手握拳伸出大拇指，示意后面。

我悄悄跟上去，只见林素带着一个丫鬟走到一个卖香料的摊子前，一个蓝衣公子带着一个小厮走了过来，两人交谈两句后同行。

一路上，但凡林素多看一眼的东西，蓝衣公子都给她买了过来，林素神色冷淡，多次拒绝，蓝衣公子听了后肩膀都耷拉下来了，只得让小厮拿着。

直到蓝衣公子在一个猜灯谜的铺子前赢得了一盏荷花灯，两人再次交谈几句，林素终于收下了。从肢体动作来看，蓝衣公子是很开心的。

因一路上蓝衣公子都背对着我，所以一直没看到脸。

我正看得起劲，肩膀被人拍了一下。

「你在偷窥什么？」

冷不丁的一句话，吓得我一抖。

我转过脸，又惊又恐对他说：「人吓人，吓死人。」

二哥扯了扯嘴角，有些无语道：「你可能有些耳背。」然后看向我刚看的地方，开始嘲讽我，「回宫后最好去看看太医。」

「啊，」我解释道，「刚才看到一个身影特别像三哥。」

二哥狐疑地看了我一眼，明显不信。

但我也不能说太多，有些事情他们可以用自己的方式知道，有时候我掺和太多反倒不好。

「哦，那大概是我看错了吧？」那边已经没了两人的身影。

二哥垂下眼皮不知在想些什么，我猛地一步跳到他面前，对着他很是大声地「哇」了一下，想吓他一跳，他果然被吓到了，瞳孔一缩，猛地后退一步，手在腰间一摸，然后反应过来，表情愠怒，沉声道：「永乐！」

我赶紧跳开来，二哥碍于面子不敢追我，我就在远处嘲笑他：「哈哈哈，又被我吓到了！」

他站在原地气急败坏，「什么破面具，丑死了！」

「这才像二十岁的人嘛。」我又跑远了些，嬉笑道。

大街上，二哥一边要保持皇家威严，一边还要来抓我，快走两步就停下来整理下仪态，整个人就显得奇奇怪怪，周围的人都看着他，很是搞笑。

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笑是哭的根。

我这厢明显笑过了头，该哭了。

11

我不知道事情是怎么发生到这个地步的。

僻静昏暗的河边空无一人，自我走近，河中央立马冒出个女子一边喊救命一边扑腾，此时不远处一名路人路过，他也不想一想，怎样才能把别人推到河中央去，只是看了我一眼，然后边跑边大喊：「杀人了！杀人了！」

周边立马涌现了一大批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

「快看！有人杀人了。」

「啊？哪里哪里？天子脚下竟敢杀人，简直目无王法！」

「这谁啊，戴个面具，一看就不是好人！」

后面慢慢又围了一层人。

「啊——」人群中突然响起一声惊呼，声音之大盖过所有人，
「这不是尚书府的林大小姐吗？」

这句话一出，人群立马沸腾了。

「林大小姐？你没看错？」

「天啦，想不到那个被传做仙子的人物心肠竟如此歹毒。」

「啧啧啧，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

周围吵吵嚷嚷，我看了看河里，那个女子扑腾的速度越来越慢，求救的声音越来越小，慢慢地只剩下一个头，试着插话：
「那个.....」

「我早就听我舅舅的三姑的六姨的表姐的说过这件事，她就在尚书府当值。」

「河里那姑娘.....」

「哎哟哎哟，真的假的？」

「好像.....」

「千真万确！」

「要沉了.....」

这时，只剩下一个头顶的姑娘突然从水里露出整个头，又开始使劲扑腾，大喊救命。

不是，还带中场休息的？

「那个！」我举起手，试着大声解释，「我不是林素，我叫高路过，只是一个不知名的过路人！」

没人理我，他们依旧在对我指指点点，仿佛一群工具人。

我又喊：「救人啊！那姑娘还在河中央！」

没人理我，他们还在对我指指点点。

行吧。

我生无可恋：「报官吧，我想去牢里冷静冷静。」

他们终于理我了。

「蛇蝎美人大概就是这个样了。」

「林小姐真是有恃无恐啊，你爹是礼部尚书，官官相护，我们报官无异于放虎归山，真当我们愚不可及？」

文化人，一句话用四个成语。

我无语望天：「行行行，你要这么说我也没办法。」



「林小姐当真是无所畏惧啊！」

「林小姐草菅人命，简直枉为人！」

「仙女下凡！」

「禽兽不如！」

「美若天仙！」

「不知悔改！」

.....

求求你们不要再说成语了。

我好像听到人群中有人很是高兴地说了句：「老子可是把这辈子会的夸人的词都喊出来了。」

我开始怀疑康宁是不是脑子有什么毛病，还是禁闭被关太久了以至于有些不清醒，这都是从哪里找来的群众演员？

当然也有可能不是康宁，是林素的其他情敌，至于是谁，我是真的不知道。

人群围成一个半圆，后面是河，我可真是插翅难飞。也不知道二哥在哪里，就这么一个转身，我俩就失散在人群了，二哥真是不争气，这么大人了还走丢！哼！丢人！

说二哥二哥到，二哥身后跟着一大批官兵闲庭漫步而来。即使逆光看不清脸，我依然觉得他英气逼人。后面围过来的那一群人立马从看戏变为跟着抓人。

反转来得太快，我一时没反应过来。

「出息！」二哥走到我面前，看我没说话，以为我被吓到了，软了语气，「可有受伤？」

我回过神摇摇头，然后想起一件事，指着河里大声道：「二哥，河里还有个！」

二哥一挥手，立马上来两个人。

把人都抓起来后，二哥朝着不远处树下站着的一个人招了招手。灯火昏暗，只能看见他穿着一身白衣。

他走了过来，由暗到明，面容渐渐清晰，眉眼弯弯似有笑意。

「晋王，永乐公主。」他微微俯身拱了拱手。

「傅锦云？」我有些吃惊。

傅锦云微微一笑。

「看来你们认识。」二哥点点头，「正好，你们一道回宫。」

我坐在马车里，傅锦云骑着马走在前面，马车后面跟了一大批人，有二哥的，有傅锦云的。

我撩开帘子，赶车的小李吓了一跳，我示意他不要出声。

傅锦云白衣墨发，罕见的没有把头发梳得一丝不苟，只是用白色发带将头发随意地系在脑后，头发又长又顺，夜风一吹，发带随着墨发起舞，好像春风吹过湖水泛起的涟漪，好看至极。

傅锦云其实和太子大哥有些像，看起来都是温润君子型，但他比大哥多了点不真实感，也就是仙气，但不会像林素给人一种疏离感，也不会像傅锦书给人一种压迫感，只会让人觉得如沐春风。

当然，这只是看起来。

小李眼神有些复杂地看了我一眼，我也觉得自己偷窥别人不对，但这种事越描越黑，于是我也眼神有些复杂地看着小李，希望小李能明白。

我看小李表情从复杂变到茫然，心想应该是明白了，然后收回目光，坐回到马车上。

「傅锦云，你刚在哪里？」分别的时候我还是没忍住问他。

「就在人群中。」

「那个一直在背成语的人是你的人？」

傅锦云看着我，神情有些奇怪，明显是在憋笑，但又怕太明显惹我生气，又装作一本正经的样子。

他沉默了一下，正想开口，我抬起手阻止了他，「算了，你别说了。」

我把面具随手抛给了他，有些气恼道：「给我扔了它！」然后转身进入长明宫。

12

第二日二哥身边的内侍赵明给我传信，说是找到了幕后主使，是一个叫作刘依宁的小姐，他已经处理好了，让我不要担心。

我觉得我一点也不担心，这个时候该那个小姐担心。

我问赵明：「你传错话了吧？二哥怎么会让我不要担心，他只会让我长长记性。」

赵明顿时笑得一脸褶子，躬身道：「公主真是了解王爷，王爷原话确实是让公主长长记性。」

果然。

打发了赵明，我带着人提着从宫外买的糕点去找四姐。

四姐穿着一身鹅黄小衫坐在窗边，正在绣着一幅花鸟图屏风，阳光照在金线上闪闪发光，我制止了正要向我行李的宫女并让她们退下，然后提起裙子悄悄走到四姐身后捂住她的眼睛，声音放粗：「猜猜我是谁。」

四姐停下动作，很配合地回答：「你是谁啊？是三姐吗？」

我粗着声音欣喜道：「恭喜你猜错了，我要奖励，你把这架屏风送给我！」

四姐扒下我的手，摇摇头：「这可不行，这是给太后祖母的贺礼。」

「好吧。」我把糕点递给她，「这是你最喜欢吃的云桂坊的桃花酥。」

四姐接过来，然后又从内室拿出一件梅花纹纱袍展开，「给你，这是你昨晚一直在我耳边念叨的。」

我吃了一惊，接过来在身上比画了一下，做工十分精美，样式好看，有些不好意思道：「四姐，你真的做了，这多不好意思啊。」

四姐有些疑惑地问道：「你哪里不好意思了？」

我让人好好收起来，然后扯开话题，「对了，我来的时候发现你宫里的人都匆匆忙忙地在收拾什么，做什么啊？」

「下个月太后祖母要去云檀寺祈福，我自然是要跟着去的。」四姐坐回去接着开始绣花，有些懊恼地说，「林家的大小姐也要去。」

「林素？」我问。

四姐点点头，接着说：「她最近颇得太后祖母的喜爱，时常进宫来。」

「这个我知道。」我点点头，「怎么了？她惹到你了吗？」

四姐表情有些迷茫，「这倒没有，可不知为何就是有些不舒服。」

「是看到她和太后祖母一起时不舒服，还是看到她和傅锦书在一起时不舒服？」

「啊？」四姐疑惑地看着我，「你怎么突然提起了傅将军？」

「没有，我就随便举个例子。」我说，「你看啊，太后祖母是相处多年的亲人，傅锦书是一面之缘的陌生人，你若是看见她和太后祖母相处时不舒服，是因为突然出现的一个人打破了你们多年的相处方式，所以会感到不舒服。如果你看到她和傅锦书一起时不舒服，那么你就是单纯地对她感到不舒服。四姐，你是哪种啊？」

「是吗？」四姐若有所思，「那我大概就是单纯地对她感到不舒服吧。」

好吧，你不是单纯地对她感到不舒服，只是喜欢上傅锦书了，但自己还没有意识到。

「其实也有可能是因为太后祖母对她格外的照顾让你觉得不舒服，但你并没有意识到，所以觉得她本身让你感到不舒服。」我开始胡说八道，「起因还是因为人的占有欲，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有占有欲，这不是什么不好的事情，人活着就有欲望，没有人可以做到没有欲望，除非这个人是神仙，但是神仙也不一定就没有欲望，是吧？毕竟这个世上有没有神仙都是一回事，



如果我自幼长在太后祖母身边，突然出现一个人把本该对我的宠爱分去了一些，我也会不舒服，但是这并不是什么大事，太后祖母对你的爱和之前是一样的，与给她的并不冲突，所以她得到的宠爱并不是用你的分给她的。」

「你在说什么啊？」四姐疑惑了。

其实说了半天我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张了张嘴正要接着说，四姐打断了我，

「你不要说了，把我给说晕了，对了，你去吗？三姐嫌太无聊，不去的。」

我想着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不如去看看，就答应了，「我去啊。」

四姐突然有些感慨：「永乐，我发现你好自由啊！」

我打开糕点，喂了她一块，不明所以地啊了一声。

四姐用手帕接过桃花酥，小小地吃了一口。

「你的心好自由啊！」四姐有些憧憬，「三姐了解爱情，我也想找到一件有意义的事。」

「四姐，这两者之间有什么联系吗？」我直接蒙了，「还有，你不是很喜欢绣花吗？你的技术可是皇宫一绝，不是我吹牛，如果不是因为公主身份你就该是陈国最有名的绣娘！」

四姐摇摇头，脸上带着浅浅笑意，「那只是打发时间的玩意儿，我其实没有什么特别喜欢的东西，不过现在我想要找到能让我感到有意义的东西。」

行吧，你说什么就是什么。

我试探道：「爱情？」

「不知道，要遇到了才知道是什么。」

13

告别了亲爱的父皇母妃，我踏上了去秋游，不是，去云檀寺祈福的道路。

父皇特地钦点了傅锦云随行，保护我们的人身安全，还让傅锦书护送我们直到目的地。

一路车马浩浩荡荡地前往云檀寺。

我的面前是一片不见尽头的花海，我脚上穿着一双鞋子，手上还提着一双鞋子站在原地，忽然场景一变，花海消失不见了，眼前是一片竹林，此时正是夜晚，竹林里面散发着幽光，像是有一种魔力，吸引着我向前去。我走了两步发现脚下有些凉，低下头一看，我正光着脚走在一片血泊之中，血面上印出我的模样，披头散发，手里拿着一把刀，我看过去，刀尖上正滴着血。

突然，竹林里飞出一大群蝙蝠，它们围着我发出阴森可怕的笑声，我挥着刀，霎时间大批蝙蝠四分五裂掉到地上，温热的鲜

血溅到我脸上，可是我越杀越多，好像永远也杀不尽。

这个时候，地上的所有蝙蝠残肢融合在了一起，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高，变成一个人形，我一刀从他脸上砍过去，他的脸慢慢从黑色肉沫变得白皙光滑，五官渐渐从脸上生出，下一刻就变成了一个英俊的男子。

我依旧保持着砍他的动作，他面无表情地把刀从他脸上抽出，刀随着他的动作离开血肉，伤口随着刀的离开快速愈合，一点痕迹都没有。

他把刀从我手里抽出，然后扔在地上，不知为何我的心情开始沉重，想要说些什么却张不开嘴，就一直看着他。

他开口了，语气凄凉：「你还要杀我几次呢？」我拼命想要解释，可就是开不了口。

他又问：「一次？两次？三次？」随即疯狂地笑了起来，「哈哈——，我去你妹的！高若华！」

我在马车里吓到坐了起来，长舒了一口气，原来是梦啊。

这真是一个令人一言难尽的梦啊。

天际泛白，守夜的宫女正在打瞌睡，我悄悄下了马车。

打着哈欠伸着懒腰正要到处走走，发现傅锦云正坐在远处的树枝上，我打发了要跟着的侍卫悄悄跑过去，本意是想要吓他一跳，不承想又被他吓了一跳。

我跑过去时，树枝上已经没了人，他又从我身后冒了出来。

「傅锦云，你在干什么？」这些天的相处，我自认为已经和他熟了。

傅锦云含笑道：「卑职在看日出。」

「你好会生活啊，傅锦云。」我抬头看着他刚才坐的那棵树，又高又直，「我也想看，你能带我一起看吗？」

傅锦云答应了，然后带我去树林另一边，那是一个高地，周围盛开着一簇一簇的野菊花，我打量了一下，这里视线更好，还不用上树。

清晨露水有些多，傅锦云用剑斩断了一大簇野菊花，然后在上面铺上外衣，我们坐在衣服上，身后高过腰际的野菊挡住了我俩的身影，前方太阳缓缓从对面的山上升起，刹那间我们被金光包围。

清晨的冷意被太阳一扫而光，我编了个花环顺手就戴在了傅锦云头上，看到傅锦云发愣的表情我才反应过来，于是假装思考了一下，问他：「好不好看？」

傅锦云很给面子地点头。

我说：「你看都没看。」

我不依不饶地接着问：「你看都没看，它好看在哪里？」

本来我还觉得理亏，现在只觉得面前这个人真是敷衍。

傅锦云正想开口说些什么，我立马捂住了他的嘴，把他扑倒在了花丛中。

我用眼神示意他不要说话，他一脸平静地看着我，我尴尬而不失礼貌地对他笑笑，然后慢慢挪到一边，和他并排着趴在地上。

用树枝轻轻拨开野菊，透过枝叶缝隙，我看到一个白色的身影和黑色的身影在枝干上相缠。

我不禁睁大了双眼，有点刺激，又有点兴奋，大清早的，不会吧？

不过这两人有些熟悉啊，距离有些远，我正要看个清楚，却被蒙住了眼睛，我有些急切地想要扳开他的手，没想到他捂得越来越紧。

此时又不能出声，我气得狠狠掐他，他在我耳边闷哼一声。

说实话，这一声简直性感到了极点，我都有些不好意思再掐他了，于是乖乖地放下手，用口型对他说：「你放开我，我不看了。」

傅锦云放开手，视线渐渐清晰，我看到傅锦云一脸好笑地看着我，似乎在说，「还想看吗？」

正常姑娘一般是不会好意思再看的，但他明显低估了我的脸皮，人不要脸，天下无敌，于是我又准备看，没想到人已经走了。

啊——，人生就那么点乐趣了。

回过头，我整理了一下衣服，然后坐起来，说：「你是不是觉得本宫是个大胆的姑娘？」不等他回答又接着说，「其实这不是大胆不大胆的问题，这是有关良心的问题。」

傅锦云也坐起来，摆开架势准备听我胡扯。

「你看到是什么？是男女之情？」我问他，又不等他回答，「不，本宫看到的是欺辱！荒郊野外孤男寡女，女子势单力薄只能任人欺辱，方才本宫只不过是看清楚那贼人的长相，但无奈距离太远，本宫眼睛又不太好，看不太清楚，所以看得久了些，不过，」我话题一转，深沉道，「本宫方才已经确认，确实是男女之情。」

傅锦云似笑非笑地看着我，说：「公主说得是，是卑职浅薄无知了。」

我挥挥手不甚在意道：「无碍，傅大人记得以后看事情要看全面。」

傅锦云站起来，天空已经大亮，阳光照在他身上，整个人泛着金光，他对我伸出手，脸上是控制不住的笑意，我觉得眼前的这个人一下子真实了起来，他对我说：「那么，大胆的公主殿下，回去吃早饭吧。」

「哦。」

来到云檀寺已经半月有余，每日不是跟着太后祖母吃斋念佛，就是吃斋念佛，我无聊得快长草了。

林素不愧是仙子，她不但没有感到无聊，还能和太后祖母、玄德法师激情论道。四姐也一脸认真，偶尔还会加入他们的讨论。

再看看我，俗人一个。整日里不是在他们论道时发呆，就是一个人坐在后院扑蝴蝶，然后等开饭。

清闲又无聊的我在这佛门圣地打坐打到想去林子里打鸟。

当然我不可能真的去打鸟，我若真的去打了鸟，那么太后祖母必定把我打包退回皇宫去。

到时候大家问我怎么先回来了，总不能说我因为在云檀寺打坐打到打鸟然后被打回来了吧，那样未免也太没面子了。

怪不得三姐嫌无聊不来。

又是一个早晨，我吃过早饭后得知，太后祖母在与玄德法师的交谈中突然顿悟然后准备潜心修佛，吩咐所有人不要前去打扰她。

但我从四姐那里偷偷得来自消息，太后祖母今天一大早就和玄德法师背着包袱从后门溜出去感悟人生、体验生活去了，半年后才会回来。

也许是我脸上的问号太大阻挡了四姐看我的视线，四姐又偷偷给我透露了一个消息，太后祖母这样做不是一两回了，有次她

生大病生了半年，其实也是偷偷出宫去了。

我问四姐：「为什么不带你去啊？」

四姐挠挠头，有些不好意思道：「啊.....我七岁那年去过，但一路上我都在生病不见好转，十二岁又去过一次，然后又病了，法师说我是水土不服，后来祖母就不带我了。」

「不用担心。」四姐安慰我，「太后祖母会每个月给我寄一次信，和她画的风景。」

我问：「旅行青蛙？」

四姐「啊」了声，表示不解。

我摇摇头，说没什么。

原来是旅行祖母。

「那林素呢？怎么没见到她？」我又问。

四姐答非所问：「她既然选择了这条路，那么自然要走下去的。」

「啊？」

「和常嬷嬷在一块儿。」四姐叹了一口气，颇有些失望，「唉，太后祖母已经给宫里传了信，大概六天后宫里就会来接我们了。」

我也跟着叹了口气。

「我看你恨不得插双翅膀飞回去，你叹什么气啊？」四姐问我。

我说：「叹气是会传染的。」

「现在太后祖母应该下山了吧。」四姐望着山门外的长阶梯，颇有些感慨，「太后祖母最美好的年纪却被困在深宫之中，如今这样随心所欲的日子真好。」

四姐摸了摸我的头，笑道：「永乐也要随心所欲啊。」

我认真想了想，然后摇了摇头：「估计不能，倘若我随心所欲，想做什么就做什么，那么我必会挨打。」怕她不信，我解释道，「你看啊，我一直想揍五弟弟，回回抱他他都哭，你们一抱他就笑，我真的想揍他很久了！如果我揍了，那么母妃势必第一个冲过来打我。」

四姐沉默了一下，「当我没说。」

我其实有一点点的担心，如果我和四姐走了，那不只剩下林素和傅锦云了吗？常嬷嬷和其他人可以忽略不计啊。这不是给他们创造机会吗？我一想到他们要相处半年，深山老林，孤男寡女，我就觉得脑瓜子疼。

但要是我不走，想一想接下来的生活我不禁打了个寒战，不走是不可能的，打断了我的腿我也要爬着走。

好苦恼啊。

想着想着就在后山撞见了林素，林素一身白衣，坐在一块大石头上，后面是枫叶林，枫叶似火，灼烧着天空。

我踩着松软积厚的枯叶走向她，脚下发出的声音惊动了林素。她快速地转过头，发现是我时一愣。

我也在看她，下一刻一脚踏空，栽到了有半人高的坑里。

谁把坑挖在路上啊！气死了，我刚换的新衣服！

我站在坑里同林素对视，她走过来对着我伸出手，看着我呆呆地盯着她看，神情依旧清冷，语气却是柔和了许多，她道：「公主，把手给我，我拉您起来。」

「哦。」我回过神，把手放在她手心，她的手干燥且温暖。

她把我的手握紧，我觉得眼前一花，已经站在了地上，腿一软扑到了林素的怀里，我的脸撞在了一个柔软的地方，好舒服啊，我觉得自己快要流鼻血了，她有些不自在地后退一步。

她比我高一点，所以我头上的簪子蹭到了她的脸，她微微低头瞧了瞧我的脸色，犹豫再三还是把手放到了我背上轻轻拍着，问：「可是吓到了？」

「没有。」我摇摇头，退出她的怀抱。

她又问：「可有受伤？」她想了想，「身上有没有痛的地方？」放缓了语气，拉着我左右看看，像对待一个没有长大的小姑娘。

我又摇了摇头，她不放心的拉着我的手往寺里走去，我蹲在地上扯着她，不让她走。

最后她没有办法，只得依了我。看着她领着我一条没有落叶的小路上走向那块大石头，我才意识到刚刚我走错了路。

林素不太爱说话，我们就这样坐着，周围有点太过安静了。

我开始没话找话：「林素，你会武功啊？」

林素摇摇头，见我疑惑的模样，解释道：「就是力气大了一些。」

我想到她的手有一层薄薄的茧，不太相信她的话。再一想到她以后可是要随着傅锦书一起上战场的，更不相信了。

这个人外冷内热，身上又结了一层厚厚的壳，你看似走近了她，其实她早就在你们之间划了一道线，你要不停地试探，又不能试探得太过，不然她直接就把你否定了。面对她你还要有越挫越勇的精神，你看傅锦书就深谙其中的道理，知道不能硬来，脸皮又比城墙倒拐还厚，最大的动作也只敢按着她亲，然后换得一个巴掌。但我觉得这个动作已经够大了，这要换作我三哥，估计还没亲到美人就已经羞愧难当，然后自己给自己一巴掌，清醒清醒。

我在心里默默地为三哥点了一根蜡，三哥脸皮太薄，注定抱不到美人归。

马上就要回去了，我和四姐准备去山下的集市逛一逛，顺便买点东西带回去。

我去找林素，她正坐在案前认真地抄写佛经，阳光洒在她身上，几缕青丝顺着她的脸落到书上。

我敲了敲门，她望过来，我先她一步开口：「我要去山下玩，你.....」我本来想问她去不去，但一想我们两个算不上太熟，再加上一个四姐，到时候实在太尴尬，于是问，「有没有喜欢的东西，我给你带回来啊。」

林素愣了愣，随即低下头，淡淡道：「有的。」声音小到几乎听不见。

「啊？」我几步走向她，趴到她对面，问她：「什么什么？你要什么？」

她看着我轻轻一笑，似湖面上掀起的涟漪，又似柔软的羽毛拂过我的心。

这好像.....是我第一次见到她笑。

15

傍晚时分，我拿着纸鸢、糕点还有挑选了好久的首饰去找林素，原本是想给她一个惊喜。我听她的丫鬟说，今日是她的生辰，我原本是想藏在她房间里，然后在她推门进来时吓她一跳。

但没承想傅锦书也是这么想的。

当我从窗子翻进去时，一把剑稳稳地架在我脖子上，抬头就看到傅锦书正面无表情地看着我。

半晌，他打量我一眼，讥笑道：「栽赃嫁祸？公主就这么点手段？」

我很气愤，把东西全部提到左手，然后用右手把剑捻起来一扔，傅锦书顺势收了剑。

我有些无语：「你栽赃嫁祸还带礼物的？」

傅锦书看了我手里大袋小袋的东西，问：「你究竟有什么企图？」

我留在林素必经之路上的宫人开始给我打信号，我没空和傅锦书瞎扯，有些不耐烦道：「你才有企图，你全家都有企图！」没管傅锦书身上散发出的冷意，开始思考藏在哪里最能吓她一跳。床上？不行不行，我一个人还好，现在还有个男的，待会儿林素推门进来不得吓得心肌梗死。床下？不行不行，一眼就看见了。我又飞快地四处看了看，有了！门口！

当我蹑手蹑脚藏在门后时，傅锦书嗤笑一声。

我看着他，道：「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

傅锦书气得面如锅底。

他就大刺刺地坐在桌边，揉了揉额角，开始闭目养神。

来了来了，脚步声越来越近，我屏住呼吸，只见房门一开，我刚跳出来哇了一半，就感到脖子一凉，低头一看，一把做工精美的匕首。

不愧是一对。

林素一脸诧异地看着我，那边傅锦书又嗤笑出声。

林素转过头，又看向傅锦书，带着一肚子疑惑收起了匕首。

我把东西递到她面前，说：「生辰快乐啊林素，不知道你喜欢吃什么，我和四姐就都买了点。」她愣了愣，有些难以置信地看着我，我把东西交给她，「还有这个纸鸢，还有这个这个，你等下啊。」我从袖子里掏出一个红木盒。

「公主.....」林素哑声道，「为何待林素这般好？」

「啊？」我有些摸不着头脑，这就算好了？转念一想，林素遇见傅锦书之前一直过得不太好，母亲早逝，父亲只宠爱继母生的妹妹和弟弟，她所有的东西只能靠自己谋划争取。

我又想到傅锦云，他们的处境何其相似，都是母亲早早去世，父亲冷淡。

不过林素早就看淡了所谓的亲情，而傅锦云一生都深陷其中，他的一生都在追求所谓的亲情爱情，甚至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

我想了想，对她笑道：「因为你对我也很好啊。」我看了看外面，落日余晖，火红的晚霞铺满大片天空，「好了，我不打扰

你们了。」

林素要送我出门被我阻止了，刚走出房门几步，就听到傅锦书的声音，低沉缱绻。

「林素，你有没有想我啊？」

「我就知道，你个小没良心的。」声音一顿，带着无限深情，「我很想你啊。」

我不禁哆嗦了一下，摸了摸手上的鸡皮疙瘩，快速离开。

16

再一次见到傅锦云是在半年后的三月，太后祖母已经回宫，而林素被封为安平郡主。

一别半年，林素容貌更甚，便是随意站在那里，都能与周边景色融为一体，叫人挪不开眼。

譬如说我的痴汉三哥.....

「收一收，收一收。」我在三哥面前跳起来挥手，试图吸引他的注意，「三哥，你哈喇子流出来了！」

三哥没理我，还像挥苍蝇一样把我挥开。

我恨铁不成钢，「你在这悄悄看算什么英雄好汉，有本事直接去她面前看，我敬你是条汉子。」

三哥自动忽略掉我的话，并且无限忧虑地自言自语道：「不知道林小姐还记不记得我。」

我说：「记得是记得的，估计也就是记得的样子。」

「也不知道去年托锦书带给她的礼物她收到了没有。」

「所托非人啊。」

「也不知她喜不喜欢。」

「你说呢？」

我撇撇嘴正准备离开，三哥把我拦下了，我热泪盈眶，问：

「三哥，你终于看到我了吗？」

三哥一脸真诚，又带着几分害羞问我：「林小姐曲艺高超，你说，我若是把玄竹大师的月明沧海送给她，她会喜欢吗？」

我想了想，认真道：「她喜不喜欢我不知道，但三姐肯定会不喜欢的。」

三哥又忽视了我，开始叹气：「我该以什么名头送给她呢？」

我使劲摇三哥，试图摇醒他：「你清醒一点，三姐会杀了你的！」

这个不是假话，这把琴是三姐费尽千辛万苦得来的，本来是准备送给许之隅的，用三姐的话来说，此琴配许郎，正如寒月配

冷光，都高高在上，不容亵渎。奈何后面突生变故，一直没能送出去，后来三哥看到了，三姐便随手给了他。

但在三姐眼里，这把琴只配许郎。

若是被三姐看到琴出现在林素那里，只怕是要冲过去先杀三哥后杀林素。

「永乐别摇了。」三哥右手按着我的额头把我推开，「晃得我头晕。」

我问他：「你清醒了吗？」

三哥又把我推远了些，看起来不太想听我说话。

我气得又要走，又被他给扯回来了。

「你做什么啊？」我按着额角，只觉得头痛。

「永乐，你与林小姐相熟，你就帮帮三哥吧。」三哥一脸期盼地看着我。

我后退一步，果断地拒绝了他，「不要。」

「为什么？」三哥不解，「我是你三哥啊。」

傅锦书还是我表哥呢。

他真的是我表哥，他娘是我娘的亲妹妹，不过两人之间好像有什么矛盾，从不往来，再加上姨母又去世了，我和他更加没了

联系。

我说：「三哥，男女之情讲究个你情我愿，你一厢情愿.....」我话还没说完，他就把我打断。

「我什.....什么时候一厢情愿了？」三哥有些气恼，脸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变红，「我.....我与林小姐只是朋友！」

前言不搭后语。

我：「哇哦，好，好的，只.....只是朋友。」

「永乐！」三哥娇羞地一跺脚。

帮是不可能帮的，想都不要想。我若是一帮，便又回到了恶毒女配的位置。

17

月明星稀，林子里偶有几只飞鸟惊起。

上一刻我还因为在表妹的婚宴喝了点酒有些头晕准备去房间休息一下，下一刻就倒挂在人身上。

周围景物不断倒退，夜风吹得我有点冷。我扯了扯他衣摆，有些难受道：「大侠等一下，本宫有些想吐。」

「我劝公主还是不要耍什么花招。」蒙面人没有停，依然保持着原来的速度。

刚说完我就「哇」的一声吐到了他的裤子上。

蒙面人终于停了下来，把我扔到一边。

我被摔得有些蒙，挣扎着起来又吐了一会儿。

事实证明，吃得太多一定不要立马坐车啊。

也就是耽搁了这么一会儿工夫，我的人终于追了上来。

可惜我只来得及喊出声「救命」，蒙面人又把我往肩头上一扛，施展轻功往前飞，把他们远远地甩在后面。

吐完之后明显好了很多，我开始问他：「你绑本宫做什么？」

他没有回答。

我接着说：「为了钱？你要多少钱？你将本宫放了本宫都给你。或者是为了某个人，是谁？只要不是作奸犯科之辈，本宫都可以求父皇放了他。喂！」

他还是不理我。

我想了想这些年可有结过什么仇什么怨，想了好半天也没有想出个什么来。

我戳了戳他的背，正想问他是不是上一辈恩怨，就感觉脖子一痛，被他一掌打晕了。

我醒来的时候是在一个破庙里，外面天光大亮。双脚被铁链锁在柱子上，我揉着脖子慢慢坐起来，感觉身上哪儿都痛。

「醒了？」一道嘶哑难听的声音响起，我随着声音望去，不远处的佛像下站了一个戴着面具的人，虽然穿着男装，但从身形来看是个女子。绑架我的蒙面人此时正环胸靠在墙上。

我问：「你是谁？」

她笑了一下，笑声有些恐怖，咬牙切齿道：「公主或许不认得我，我可是化成厉鬼都识得公主的。」

我被吓了一跳，这么深的恨意，可我却确实不认得她。

「那什么，我们之间可能有些误会。」我尴尬一笑。

「误会？」她欺身而来，用手掐着我的脖子，我一时感到呼吸困难，「我的父亲、母亲、哥哥、妹妹全都死了，你说是误会？」

「咳咳！」我抓着她的手，想要好受点，她的眼睛一片猩红，恨意浓重。

我试探道：「刘.....小姐？」

她一下松开我，我趴在地上喘气。

「看来公主并没有贵人多忘事。」她蹲下来看着我，语气突然变得温柔，但配着那副难听的嗓子，显得格外诡异，「既然公主猜出来了，那么我便奖励公主你和我同等的待遇。」

「阿宁。」那边蒙面人突然叫了她一声，「直接杀了她吧，否则容易把人引来。」

刘小姐摇了摇头，开始把藏在四周的坛子打碎，酒气漫延开来。

「死不死倒无所谓，我要让她和我一样。」她揭开面具，左半张脸美若天仙，右半张脸被烧伤得丑陋不堪。

她猛地蹲到我面前，带着笑意道：「你怕不怕啊？」然后大笑起来，笑完后指着自己的右半张脸，「你若有幸死了便罢了，若是活着便会如我一样，人不人鬼不鬼。」

说实话，她凑得这么近，我真的有点害怕。

她抱过一坛酒，浇在了我身上。

我扯了扯脚下的铁链，觉得我要玩完了。

看到她并没有开始点火，我松了口气。

「我怎么能轻易让你死呢？」火开始烧起来，他们站到了门外，「祝你好运。」顺带关上了门。

这个刘小姐就是个神经病。

火势越来越大，我根本连自救都做不到。我坐在大火中，在脑海里回想了一遍过往，发现除了对不起父皇母妃，让他们白发人送黑发人，和四姐送我的新衣服还没穿外，此生并没有什么遗憾，于是安心等死。

这一刻我觉得自己太过冷情。

突然，门被人从外面踹开，有一道黑影穿过火海四处张望，大喊道：「公主？」

我在心里骂他，这个傻逼，不知道披层湿棉被再进来啊！

张了张嘴才发现说不了话，眼睛也睁不开了，意识越来越薄弱，随着铁链声响起，只感觉被人抱起，渐渐地不热了。

18

再次醒来是在一个山洞里，脚上铁链已经不在，我看了看外面，一片漆黑。

我心想，今年我真是多灾多难。

不远处是一个火堆，火燃得正旺，火堆旁边是一个用木棒搭起的架子。我躺在干草上，只穿着里衣，身上披着一件黑色披风。

我闻了闻自己的袖子，酒气不是很重，还好衣服穿得厚。

洞门外传来脚步声，我立马躺下装睡，悄悄睁开一只眼睛，发现进来的人是傅锦云。

我放松下来，这才看到傅锦云手里拿着一堆湿衣服往架子上晾。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本该在云檀寺坠崖的剧情发生在了这里。



我在心里暗暗捶地，去你妈的作者！

也许是我的情绪太过激动，傅锦云看了过来，我们对视一眼，都默契地移开视线。

傅锦云晾完衣服，先开口解释道：「事出突然，卑职不得不.....」

「我懂我懂。」我赶紧打断他。

我坐起来，裹紧了披风，傅锦云站在原地不动。

现在还是三月，天气这么冷，而他只穿着单薄的衣服，手因为洗衣服被冻得通红。

「傅锦云，你.....」我正想让他过来烤烤，却看到他背后一大片血迹，「你受伤了？」

傅锦云看过去，无所谓道：「已经处理过了。」

荒郊野外，去哪里处理？我不信，说：「你骗小姑娘呢。」

傅锦云淡淡一笑，并不解释，转念一想，可不是骗我吗？

我起身走到火堆边，用眼神示意他坐过来，傅锦云无奈，只能坐过来。

我想看看他的伤势，于是就去扒他衣服，他一边握紧衣襟不让我扒，一边还得护着我不让我摔倒。

因为动作太大，他的伤口又往外渗出血。我有些尴尬地摸了摸鼻子，不动他了。

「不好意思啊。」

傅锦云道：「无碍，公主也是关心属下。」

我十分赞同地点头：「那好，衣服脱下来我看看！」

最后傅锦云也没把衣服脱下来。

19

傅锦云在火堆上烤鱼，我坐在他旁边看他烤鱼。万幸有条河，我们还能吃东西，万幸有傅锦云，我还能活着吃东西。

傅锦云简单地给我说了下掉崖经过，总结一下就是，他一路追着我做的标记也就是扔的首饰先行而来，但他带的人太少，而那个刘小姐身边除了那个武功高强的蒙面人，还有一大批人埋伏在附近，傅锦云一边杀出重围一边还得抱着我这个累赘，那个破庙后面又是悬崖，最后被逼下悬崖，本来傅锦云抱着我挂在藤蔓上想等那群人离开就上去，谁知关键时刻我出了声，然后被人斩断藤蔓掉了下来。

那个时候我是醒了一下，看到下面的云烟吓了一跳，还以为是在做梦。

我先吃着果子，开始转移话题，「我看你一直带着这个，是很重要的东西吗？」我从怀里掏出一个玉佩，成色不是很好。

傅锦云的笑容凝固在了脸上，半晌才开口道：「是我母亲留给我唯一的東西。」

「啊？」我忙交到他手里，「原来这么重要啊，你快收好。」

他回过神说：「卑职原以为掉下去了。」

没想到那时候我不过随手一捞就捞到了这么重要的东西。

他站起来向我拱手道谢：「多谢公主。」

我也站起来，连忙摆摆手，「没有没有，我才该谢谢你，你救了我，我还没给你道谢呢。」说着我给他鞠了个九十度的躬。

傅锦云当场就愣住了。

我也愣住了。

太尴尬了，太尴尬了，尬得我头皮发麻。

正当我尬到不知所措时，傅锦云先开了口：

「公主，鱼已经烤好了。」

「好的好的。」我赶紧接过来，张口就咬了下去，把我烫得叫出声来，「嘶！烫烫烫烫烫烫！」

傅锦云忍住笑，道：「刚烤好，公主要慢些吃。」

我把鱼凉着，乖乖地坐在一边，说：「哦。」

饱暖睡不着，我看着傅锦云对着那块玉佩出神，于是不经大脑思考便问他：「你能和我讲讲你小时候的事吗？」说实话，这个话题有点太过私密，但问都问出来了，再加上我确实很想知道，好奇瞬间就战胜了理智。

也许是今夜太过宁静，也许是他看到玉佩后触景生情，他道：「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就和一般庶子差不多的生活。」他想了想，「只不过夫人不太喜欢卑职的母亲，但一般的正室夫人都不会喜欢妾室的。」说着他一愣，「抱歉，卑职不是有意……」

我打断他，「没事，你接着说。」

「还有别卑职不卑职了，我听着怪别扭的。」

「你能讲一讲和你母亲有关的事情吗？」

傅锦云有些无奈地一笑，又缓缓开口：「我小时候特别怕生，不爱讲话，看到不认识的人就往母亲身后一藏，被母亲说了很多次也不改。我记得七岁那年，那是我第一次见我父亲，父亲威严高大，看着实在害怕，我就躲到床下，任凭母亲怎么喊我我都不出来。」说着笑了出来，「最后还是母亲用一串糖葫芦把我哄出来的。」

他折了折树枝，扔进火里，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

我看着他实在心酸，七岁才见到父亲，那么之前又过的什么生活呢？

也许是我沉默太久，傅锦云看了过来。

他道：「公主就不怕卑职刚才所说都是拿来骗你的。」见我疑惑的模样，他又说，「只是为了骗得公主的同情。」

我看着他，微微一笑：「若是那样就再好不过了。」

他一愣，有些不解。

我说：「若是骗我的，那么就说明你小时候过得还好，没有受那么多苦。我想，那样就太好了。」

傅锦云又添了柴，火燃得更加旺盛，火光照亮了他大半张脸，他低垂着头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半晌，他终于开口道：「夜深了，公主休息吧。」

「那你呢？」我问。

他抬起头微微笑了笑，语气有些无奈，「卑职也要休息啊。」

我一怔，傅锦云这是在同我撒娇吗？

「公主？」他疑惑地看着我。

「哦。」我回过神，「那那那.....那你早点休息，晚安。」

我睡到傅锦云铺好的干草上，盖着他的披风。

过了好一会儿，我翻过身，悄悄睁开一只眼睛偷看他，他坐在不远处，背靠着石壁，眼睛闭着，好像睡着了。

于是我睁开眼睛光明正大地看他。

他嘴角上扬，「晚安。」声音饱含笑意。

吓得我立马闭上了眼睛，脑袋一片空白，心却开始狂跳不停。

20

吃过早饭，傅锦云带着我顺着那条河前行，也不知道走了多久，终于看到了一户人家。

我正要去敲门，傅锦云却突然倒了下来。

我抱着他，急得大喊：「傅锦云，傅锦云？有人吗？有没有人啊？」傅锦云一动也不动，我这才发现他嘴唇发白，脸色也苍白得很，身上滚烫。

最终那户人家的主人听到了我的声音回来了，是个老婆婆，她帮着我一起把傅锦云扶到床上，还去村那边请了大夫。

我坐在床边给他擦脸，他已经睡了一天多了。大夫说，他只是失血过多再加上着凉，并没有多大问题。

「小铜，我待会儿要去后山上捡点柴火，你哥哥要是醒了，熬的粥在炉子上热着，你记得端给他喝。」杨婆婆在门外交代我。

我连忙应她：「知道了，杨婆婆！」

我告诉杨婆婆我叫方将铜，躺着的那个叫方将金，是我哥哥，我们俩在去认亲的途中遇到了山匪，抢了我们的东西还要强娶我做压寨夫人，我誓死不从，而哥哥又因为保护我受了伤，奄奄一息，最后掉下悬崖，幸得上天保佑，悬崖不高，我们俩侥幸捡了一条命。

杨婆婆听得只流眼泪，一个劲儿地说：「杀千刀的山匪，你与你哥哥尽管住下，我们村十分隐蔽，他们是找不到的。」

我正要出去倒水，没想到傅锦云睫毛动了动，下一刻已经睁开了眼睛。

他坐起来，茫然而警惕地打量着四周，看见我时微微睁大了眼睛，有些不确定道：「公主？」声音沙哑无力。

我点点头，看了一下自己，穿着粗布麻衣，扎着两条麻花辫，十分淳朴，十分接地气。

他想要起来，我连忙去扶他，并把枕头垫在他背后，然后去厨房给他端来粥。

我舀起一勺红枣粥吹了吹想要喂他，他避开了，说：「卑职没有伤到手。」

「好吧。」我把碗递给他，他吃得很慢，看起来优雅又斯文。

吃完后我告诉他，我给我们取的名字还有编的故事，让他不要说漏嘴。

我说：「你不要卑职来卑职去了，现在我是你妹妹，你叫我小铜就好，我呢，我就叫你小金。」

21

傅锦云伤势较好时便承包了家里大部分的家务活，煮饭、洗碗、扫地、洗衣服，若不是不能太过用力，他还要去劈柴。

真的，傅锦云简直是个全才！

你说我？咳咳！我当然是在一边辅助他呀。

傅锦云在河边洗衣服，我有些无聊，于是用绳子套在老母鸡的脖子上，遛鸡的同时顺便去看看有没有需要我的地方，比如说我可以帮他一起拧衣服，一起抬装衣服的盆。

当我穿过一片菜地，又下了几个小山坡后，终于看到傅锦云蹲在河边洗衣服的身影。不过，他旁边还蹲着个姑娘，两人正在拉拉扯扯。

我一眼就认出，那姑娘是给傅锦云治伤的赤脚大夫的女儿吴枫枫。

我扯着在原地吃草籽不愿意走的老母鸡，来到他们后面。

「咯咯咯——！」老母鸡被我扯得叫个不停，他们停下动作转过头来看我。

「小铜姑娘！」吴枫枫有些不赞同地看着我，「方大哥的伤还没好，你怎么能让他在这么冷的水里洗衣服呢？」

傅锦云看了我一眼，同吴枫枫道：「有劳吴姑娘担心，在下已经好得差不多了。」

吴枫枫有些害羞地低下头，说：「可.....可是.....」

「咯咯咯——！」老母鸡的叫声打断了他们的对话，我把老母鸡连拖带拽地拉走了。

气死我了，我好心来帮忙，没想到他和别的姑娘聊得这么开心！

「公.....小铜！」傅锦云在后面喊我。

「小铜姑娘！」吴枫枫也跟着喊我！

「咯咯咯——！」我扯着老母鸡走得更快了。

回去的路上又遇到村那边的杨照，杨照应该是个外来户，他穿的和村里的人格格不入，锦衣玉袍绿发带，像只绿毛龟。

他叫住了我。

「小铜姑娘！」他快走几步来到我身边，笑得十分猥琐，「好巧啊，在这儿也能遇到你。」

巧？我心说巧你个大头鬼，你就蹲这儿埋伏我呢。

我有些无语：「是挺巧，你昨天也是这么说的。」

「咯咯咯——！」我拉着老母鸡想要走，杨照把我拦住了。

他从背后掏出一束花来，带着几分欣喜道：「我刚刚瞧着这些花开得很好，就想采来送给你，现在一看小铜姑娘人比花娇，倒是衬得这些花毫无颜色了。」我：「你不是巧遇我吗？什么时候又采的花？」

杨照憋了半天憋出一句：「小铜姑娘真是聪明伶俐，令照心生佩服。」

我今儿算是明白了什么叫尬聊。

我朝他拱拱手算是回他「你也让我很佩服」的意思。

这时候傅锦云带着吴枫枫过来了。

傅锦云端着盆站在我们中间，他比杨照高半个头。杨照十分热络地搭住他的肩，搞得好像是多年未见的好友，「大舅……不是，方兄。」

傅锦云不着痕迹地和他拉开距离。

吴枫枫喊了一声「杨公子」，算是和他打招呼。

傅锦云问他：「杨兄有事吗？」

「没事，没事，就是和小铜姑娘有些投缘。」杨照一撩刘海，冲我眨眨眼，然后被傅锦云挡住了。

我捡起一根树枝在地上快速地画了一幅简笔画送给他。

「小铜姑娘画技高超！」杨照看了半天高兴道，「一只鸭子高飞在空中，一只乌龟抬头望向鸭子，小铜姑娘是在说只要努力这只乌龟也能成功飞上天吗？」

去你的鸭子乌龟，乌龟能飞上天，我画的是天鹅癞蛤蟆！

「噗！」吴枫枫没忍住笑出了声，然后看见大家都没有笑，于是收起了笑容，「没什么，没什么。」

傅锦云出声了，「杨兄，若是没有别的事，我们就告辞了。」

「欸！等等……」他拉住傅锦云，傅锦云看了他一眼，他就不知怎么又放开了，「那什么……行……行吧。」又冲我挥手，「小铜姑娘再见！」然后硬把那束花塞给我后走了。

傅锦云又对吴枫枫说：「吴姑娘，天色不早了，你还是早点回家吧。」

「啊？」吴枫枫愣住了，「我……我那个……」

我抬头看了看天，太阳挂在正中间。

傅锦云对她点点头，算是道别。

「咯咯咯——！」我扯着老母鸡走在他前面，一路上他都没有同我说话，我一时心里有些怵。

「咯咯咯——哒！」我把老母鸡放了，它欢快地钻进笼子里。

他在院子里晾衣服，我亦步亦趋地跟在他身后，憋了半天也没能憋出一句话。

我突然觉得自己有些不太对劲。

22

傅锦云一大早就和吴大夫坐着牛车去镇上了，下午，杨婆婆要去后山捡柴，我背着小背篓和她一起。

她背着大背篓，一手牵着我一手拿着柴刀，行走在树林中。

「你不要乱走，走丢了要哭鼻子的，不要去河边玩水，水深得很，一定不要离我太远，记得吗？」杨婆婆千叮咛万嘱咐我，然后把背篓放在我脚边，「你就坐在背篓上等我，我现在去那边山坡上，那边有很多刺你不准过去。」说着用柴刀指了指方向，「有什么事就大声喊我，我马上就能过来！」

我：「晓得了晓得了，婆婆，我又不是小孩子。」

「我看你和小孩子差不到哪里去。」杨婆婆把挂在我头上的树枝拿下来，「我去了啊，你要玩的话一定要在我看得到的地方。」

「嗯嗯。」我点头如捣蒜。

「一定不要玩水，晓得不？」

「晓得晓得！」

「那你说说我刚才和你说了什么？」

.....

我百般保证，杨婆婆这才放心地往那边去。

我叼着狗尾巴草，百无聊赖地在原地踩着树叶玩。

我站在山坡下面，不远处是一个河塘，河塘边立着一块非常大的石头，此时有一个人正坐在上面钓鱼。

我越看那人越眼熟，恰好那人也看向了我。

彼此看了一会儿，我眼前一亮，冲他大喊：「小方同学！」

小方同学差点栽到水里去。

「婆婆，我遇到了一个朋友，我去找他玩会儿，他就在这里！」我冲杨婆婆的方向喊了一声，然后沿着小路跑向方将银。

「注意安全，不要玩水！」杨婆婆的声音在后面传来。

「晓得了！」

我手脚并用地爬上那块大石头，方将银表情很是复杂。

「你怎么了？看见我太感动了吗？」我坐到他旁边。

「也许吧。」方将银收回视线，看着水里面，声音有些虚浮无力。

「你怎么在这儿？你不是应该和二哥在一块吗？」

「属下又不是卖给晋王。」方将银起身把鱼竿拉了起来，拉起来一堆水草，又坐下了，罕见地关心了我一句，「公主，你这是？」

「啊，说起来话长……」

方将银快速地打断了我：「那就不要说了。」

「小方同学，我觉得你变了。」我看着他，他表情冷酷，「你以前说话不这么噎人的。」

方将银：「现在是属下的假期。」

他又问：「需要属下和晋王传个消息吗？」

我想，傅锦云大概已经传了吧。

「不用了。」

方将银疑惑地看了我一眼，鱼线微动，他又起身拉起鱼竿，拉起一根树枝。

「小铜，回家了。」杨婆婆的声音从那边传来。

「小方同学，我走了啊。」我和方将银道别，方将银叫住了我。

「等一下，小铜？方将铜是你？」他睁大了眼睛。

我点点头。

「那方将金？」

「是傅锦云，怎么了？」

「没什么。」方将银摇摇头，面无表情道，「杨照明日要来找你提亲。」

我觉得他在笑，但他脸上又没什么表情。

22

我的小背篓装着一些小树枝，杨婆婆已经到家门口了，我还在田里追狗。

那条小黑狗是吴枫枫家的，最近就爱往我们这边跑。

它是真的「狗」，我喂它吃的它就让我摸一下，看我两手空空不仅跑得快，还冲我吠！

我高若华怎么能受这个气！

我追着它从这边田里到那边田里，再从那边田里到这边田里.....

正当我迫得起劲时，傅锦云提着一包东西回来了。

他硬是把我从田里拉了出来。

「傅锦云，你撒开我！今天我非得让它知道我的厉害！」我是真的气坏了，连傅锦云这个真名都喊了出来。

「好了，它已经知道你的厉害了。」他把小背篓从我背上取下来，里面的树枝早就掉完了。

「汪汪汪汪——！」仿佛示威似的，小黑狗跑到我面前开始叫，看我有挣脱开傅锦云的架势，又很鸡贼地跑开了！

我指着这狗，瞪他：「你看！它不知道！」

「臭狗，你给我等着！你完了，我给你说，你今儿遇到我是你.....狗生倒霉！」

傅锦云半抱着我往回拉，我使劲往外奔，最后他没法子，只得把我抱起来，还是抱小孩子的姿势。

其实我心里已经萎了一大半，但为了面子，继续作出挣扎的样子。

做晚饭的时候，傅锦云告诉我明天就会来人接我了。

我那时正在烧火，柴是傅锦云架好的，火也是他点燃的，我只是负责不让它熄灭，不知怎么突然心颤了下，不舍的情绪涌了上来，几乎让我鼻酸。

我倏地抬头看他，水汽缭绕间，他的面容格外柔和。

我想，如果我还不知道自己喜欢他，那可真是个傻逼了。

我干笑了声，说：「那挺好啊。」

傅锦云在一边切菜，我问：「小金，你的择偶条件是什么？」

傅锦云微微转过头，脸上表情有些不解，手上依旧保持着切菜的动作。

我解释道：「就是你希望以后的妻子是什么样子的。」

傅锦云看了我一眼，想了想，开口道：「知书达礼，善解人意。」

他走过来揭开锅盖。

我心想，这跟我一点也不搭边。若是我们不熟我还可以拗个知书达礼、善解人意的人设，问题是我们已经快熟到只要他说愿意，我们就能立马谈恋爱的地步。当然不熟我也不会问他这个问题。于是说：「不行，你要求太高了。」

隔着烟气，他诧异地看了我一眼。

我又说：「你能不能降低下标准，比如说把知书达礼换成活泼可爱，善解人意换成善良美丽？」说完后我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

傅锦云：「小铜今天怎么了？怎么突然问这些问题？」

我眼睛不敢看他，说：「我有一个朋友.....我是说我有朋友啊，她活泼可爱，善良美丽，很适合做你的老婆。」

傅锦云：「.....」

我不依不饶：「真的很合适。」

「我现在还没有成亲的打算。」他揭开盖子，正把菜盛到盘子里，闻言好笑道，「小铜是有喜欢的公子了吗？」

我连忙否认：「没有！绝对没有！」否认完我心里一寒，完了，现在真没有了。

我悻悻地用木棍打着锅底，「哦」了声。

没有成亲的打算，是因为林素吗？

见我半天没有说话，他从炒菜的间隙中抽空看了我一眼，关心的问道：「怎么了？」

我摇摇头，见他还在看我，于是把脸埋在袖子里，发出「哈哈」的声音，「就是感觉有点冷。」一瞬间，只觉心里的酸楚蔓延开来。

过了一会儿，我又把杨照的事情给他说了，他只是笑笑，让我不必担心。

我突然觉得很委屈。

吃过晚饭后，我坐在院子的石凳上消食，抬头望着浩瀚的星空，光影交错，星子铺满了整个夜空。

这些日日夜夜的相处，原来只有我一个人心动，他只是.....尽职尽责罢了。

越想越凄凉，越凄凉越想.....

我摸了摸被凉风吹得冰凉的脸颊，感觉眼泪就要夺眶而出，杨婆婆在屋里叫了我一声。

「小铜，你哥哥买的桂花糕，快进来。」

我不信：「是他买的吗？如果是吴枫枫送的，我不吃！」

「你看这孩子。」杨婆婆对着傅锦云笑道，「是你哥哥买的。」

傅锦云走过来，蹲在我面前，上一刻我还在为他悲春伤秋呢，说实话，我有点不太想理他，于是把脸转过一边不看她，又怕他不知道我在干什么，然后冷哼一声。

他问：「怎么了？」

我不理他。

我也知道自己太过矫情，可我也是第一次遇到这种事情，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做，有感情经验的三姐又不在身边，只能凭本能行事。

我也想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展示给他，告诉他我不只是一个任性的小姑娘，我也可以是个温柔贤淑的大姑娘。

可惜，情况不允许。

遛鸡撵狗还能是个温柔贤淑的大姑娘吗？

我想回到过去，把之前的自己打死。

「好了。」傅锦云伸手揉了揉我的脑袋，我们两人都是一怔，他沉默了一下，把手从我头上放下，开始解释，「真不是吴姑娘送的.....」

我根本没听清楚他在说什么，我想我的脸已经红透了，幸好现在是晚上，他看不见。

「嗯。」我胡乱地点点头。

半夜里，杨照被尿意憋醒，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按照往常那样朝门外喊了一声「点灯」，却发现没人应答，嘴里嘟嘟囔囔了半天，只得自己亲自下床。

灯一亮，他这才发现桌边坐了一个人，他抹了抹眼睛，试图清醒一点，发现是傅锦云。

杨照心中十分奇怪，却还是上前同他打招呼：「大舅兄，这么晚了找我有事吗？」

傅锦云一直擦着什么东西，闻言看了他一眼并不说话。

杨照只觉他的眼神可怕，咽了咽口水正要说些什么，发现门脚下躺着一个人，是给他守夜的小厮，他的身下正流淌着什么。

他这才发现，此时的傅锦云与平时里那个温柔平和的形象完全不一样，他吓得瘫坐在地上，问：「你.....你要.....做什么？」

「我听说，你要娶我的.....」他顿了一下，停下手中的动作微微侧身，手中握着的东西暴露在灯火中，「小铜。」

杨照终于意识事情的严重性，连忙回道：「没.....没有！小铜姑娘是天仙下凡，我是癞蛤蟆成精，我怎么敢啊大舅.....不是，大哥！」他急得快哭了。

「这样最好不过，不然.....」傅锦云用匕首拍了拍他的脸，「今夜你一家，就不是昏迷那么简单了。」

「是是是！大哥。」

傅锦云没想到他这般没骨气，认怂认得那么快，顿觉无聊，站起来便要离开。走到门口时，他突然停了下来。

刚松了一口气的杨照瞬间把心提到了嗓子眼，『大.....大哥.....还.....有什么事吗？』

『今夜的事？』傅锦云微微侧过头。

杨照从未觉得自己脑袋如此灵光：『放心放心，我一定不让小铜姑.....不是，小铜祖宗知道！』

回到皇宫已经一月有余，却一次也没有见过傅锦云。

犹记二哥来接我时，他与我一个在马车里，一个在马上，隔着撩开的帘子遥遥相望，彼此之间的距离一下子回到了当初，我与他经历的种种也变得如烟雾一般消散在空气中。

二哥把我的头靠在他的肩头，在马车里对我说：「永乐，睡一会儿吧，睡醒了就回家了。」

我再次醒来，已经在长明宫，眼前是雕栏玉砌，灯火辉煌，衣着华丽的人或坐或站，山村的过往好像只是一个梦。

「永乐，你在想什么？」四姐的声音打断了我的回忆，我看过去，三姐正半躺在榻上往嘴里丢葡萄。

我心思一动。

「如果你有一个喜欢的人，但不确定他喜不喜欢你，该怎么办？」见三姐、四姐的目光都看向了我，我赶紧补上一句，「我说如果。」

三姐拍了拍手坐起来，「啧」了一声后道：「做贼心虚。」

四姐问得直接：「你说傅锦云？」

我弱弱地点点头。

得到答案后，四姐仰着头看向房梁，声音虚弱：「我的天啊，不会又来一个傅郎吧？」

「好说！」三姐没理会呻吟的四姐，从身上摸了半天，终于从袖子里掏出一张纸，她看了我们一眼，招手让我们过来。

我和四姐对视一眼，都蹲了过去。

「你们看。」三姐把那张纸铺开，上面的字龙飞凤舞，十分潇洒，「看到了什么？」

四姐看了半天，说：「字不错。」

我点点头：「就是太潦草了些。」

「看什么字！」三姐挨个敲了我们头一下，「看内容！」

「别来无恙，久不晤见，甚念之，卿卿可念吾？自上次一别已有三年，卿卿见此必当吾夸大其词，非也。诗云：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一日不见兮，思之如狂……」四姐读不下去了，「三姐，你好恶心。」

三姐睥睨了我们一眼，淡淡道：「你们懂什么，这叫情趣。」

我摇摇头，十分抗拒：「我不抄这个，这也太露骨了些。」

四姐也在一边帮腔：「对啊，傅锦云看了非得吓死不可。」

「谁让你抄这个！」三姐无语地看着我们，「我是说，你可以写封情书试探试探。」随即把这张纸叠好，放在袖子里，带着几分愉悦缓缓开口，「写这个可得有一定的感情在，不然收信之人必定认为你孟浪不堪。」

「那你是？」四姐一脸疑惑。

我反应过来：「三姐，你和许郎和好了？」

三姐从鼻子里蹦出来一个「嗯」字，然后用手扶了下头上的簪子，神情慵懒。

「本宫看上的人怎么可能逃得出本宫的手掌心？」

我知道了，三姐并不是在给我解决问题，而是在炫耀。

我觉得三姐也不靠谱。

四姐：「这许郎也太惨了些，不会被抛弃第二次吧？」

我点头：「就是就是！」

「其实露骨一点也没什么。」三姐开始光明正大地转移话题，「只要胆子大，什么事做不成？即使被骂也没什么的，只要不写名字，你还可以说是写给我的。」

四姐一脸佩服地朝三姐拱手：「三姐，你好会哦！」

三姐谦虚地摆摆手：「唯手熟尔。」

「话说，三姐你什么时候和许郎和好的，我怎么不知道？」我凑过去问。

四姐跟着过来附和：「对啊，我也不知道。」

「你们知道那么多干什么？」三姐一手推一颗脑袋，「你们只要知道结果就好，过程不重要。因为对你们来说，十分不合适。」

虽然三姐不靠谱，最后我还是决定给傅锦云写情书，但我决定写得隐晦一点。

这几天我翻遍了书房的书，也没能在纸上落下一个字。

真的好羞耻啊.....

三姐、四姐对我感到很失望。

但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虽然我也没准备什么，机会就来了。

太后寿宴，所有贵族皇亲都要来的。

四姐从名单上瞄到傅锦云也在其中。

傅锦云从禁卫军调到其他军营了，这也是我这么久都没见到他的原因。

而三姐代我写的情书已经摆在了我的面前。

23

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而我这种毫无准备的人是要被淘汰的。最终我没能去太后寿宴上，因为我在前一天夜里紧张得有些睡不着，起身去窗前吹冷风冷静一下，没想到冷倒是冷了，

没能静下来，第二天就发起了烧，晚上本想挣扎着去的，下床的时候四肢无力，又崴了脚，如今正躺在床上等消息。

三姐代写的信我是不敢送的，洋洋洒洒一大篇全是情诗，从「玲珑骰子安红豆」到「在天愿作比翼鸟」，丝毫不含蓄，哪里是试探，分明就是表白。我只好自己再写一封，但又怕三姐趁机给我换了，于是交给了四姐，让她找机会交给傅锦云。

第二日吃过早饭，三姐、四姐就来了。四姐看着我欲言又止，三姐也目光躲闪不敢与我对视。

我心一紧，忙问：「怎么了？被人发现了？」

四姐摇摇头：「这倒没有，就是.....」说着看向三姐。

三姐轻咳一声，坐下来给自己倒了一杯茶，「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你想先听哪一个？」

「好消息！」我忙说。

「好消息啊，好消息就是.....」三姐说着喝了一口茶，「信我送到他手上了。」

「为什么是你送的？」

四姐坐到我床边一脸愧疚：「第一次给人送情书，我太紧张了。」说着握住我的手，郑重道，「但一回生，二回熟，下一次，下一次我一定给你送到！」

「坏消息呢？」我无力地瘫在床上，我抱着最后一丝希望问她们，「不会是三姐的情书吧？」

「那倒不是！」三姐端了一杯茶走过来，四姐扶着我靠在床头，「来，先喝杯茶压压惊。」

我越发地慌了。

「你们不要吓我！」

「事情是这样的。」三姐坐在我脚边开始讲述昨晚的事，「安宁太紧张了，坐在那儿一个劲儿地喝水，喝着喝着就想出恭，然后又怕把信弄丢了，于是暂交给我保管，刚好我也有一封信要交给许郎，便放在了左边袖子里，这个时候恰好傅锦云出去了，而安宁还没回来，我为了不错过这个机会，于是也跟了出去，在路上我一直提醒自己左边袖子是给傅锦云的，但计划赶不上变化快，我正要掏信时许郎在不远处将我瞧着。」三姐拍了拍胸口一阵后怕，接着道，「那眼神恨不得将我生吞活剥了，吓得我在四月天里出了一身冷汗，连和他刚吵架这事也给忘了，赶忙把信给了傅锦云就去追我的心肝儿了，又亲又哄终于把他给劝住了。」

四姐听不下去了，催促她：「说重点。」

「重点是.....我回宫沐浴时信从衣服里掉了出来，我拿起来一看。」她像变戏法似的手在我面前一晃，信就夹在她的手指间，「原来我给错了，哈哈哈。」

「不过不要怕！」三姐拍着我的肩膀给我保证，「不是情诗！我不是说了，我之前在和我的心肝儿吵架嘛。」

「那是什么？」

「比你写的少了一个字，但意义其实差不多，哈哈哈。」又是尴尬一笑。

我的是：心似西江水。

我不信三姐在和许郎吵架时还能写什么正常的书信。

三姐被我看得心虚，想了想终于道：「我只能这么说，本着双方多年情谊，我特地问候了一句他的母亲。」

四姐正用鼓励的眼神看着我。

当晚傅锦云回到家中，将放在胸口的信拿出来展开，透过烛火清晰地看到上面的四个大字，龙飞凤舞，好不潇洒。

只见上面写着：去你娘的。

灯影摇曳，傅锦云陷入了沉默中。

而另一边，许府。

许之隅打开书房里挂着的山水画后面的暗格，看了一眼里面两叠差不多高的书信。一边是说想他爱他的甜言蜜语，一边是骂他的粗鄙之语。

许之隅冷笑一声，然后随手在那叠甜言蜜语中抽出一封信来打开看。

半晌，他自言自语道：「算了，这次原谅你了。」语气平淡，嘴角却忍不住上扬。

24

我决定出宫亲自去找傅锦云。

本想借口去二哥那里，但一想到他一向管我太严，派的人恨不得时时刻刻看着我，我就觉得头大，但好在人少，这要换作三哥，跟着的人可以打两桌麻将了。

三姐为之前的事感到很愧疚，决定帮我一把。

三姐带着我和四姐，以参加长姐的儿子的周岁宴为借口住进了长公主府，鬼知道现在离小外甥的周岁还有多久。

前几天我们尽量帮着长姐一起带小外甥泓泓儿，小外甥粉雕玉琢的，看到我们就笑，一点也不怕生，实在可爱得紧，搞得我们都快忘了此次出宫的真正目的。

这日，长姐在打理府中事务，我们仨又在带娃。

窗户外面是一片花圃，此时花开正艳，几只蝴蝶正围着花圃打转儿，一缕柔和的阳光透过树叶缝隙照射到我脚边。

我狠狠咬牙：「可恶啊！泓泓儿简直就是他六姨母追寻真爱之路的绊脚石啊！」泓泓儿就是小外甥的小名。

三姐一边摇着摇篮，一边看着我「啧」了一声，压低声音道：「小点声，刚睡着。」

四姐正在我们面前走来走去，嘴里念念有词。我听了好半天也没能听出一个字来。

「四姐，你怎么了？带孩子带魔怔了？」我小声问四姐。

「不是。」四姐停下来，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这不是紧张吗？」

三姐诧异道：「今晚是永乐去找傅锦云，你紧张什么？」

四姐噎了噎，表情有些茫然，「对哦，我紧张什么？」突然瞪大眼睛，一副恍然大悟的模样看着我们，「我忘了，我以为我又要去送信。」

四姐坐下来，我开始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现在轮到我紧张了。

「太快了吧？我还没准备好。」

「你什么时候约的人啊？我怎么不知道？」

「我可以不去吗？听说夜里特别冷，哎呀，这么冷的天我估计他不会出门的吧，哈哈。」

三姐轻飘飘地看了我一眼，终于回了我一句：「随你，今晚有个花灯会，听说傅锦云会跟一个姑娘逛灯会。」

「姑娘？」我的声音陡然拔高，听到熟睡的泓泓儿发出的嘟囔声，我赶紧压低声音欣喜道，「听说花灯会格外热闹，我们好不容易出来一趟，怎么可以错过呢？」

四姐问：「你是去抓奸吗？」

三姐没忍住笑出声，立马看了一眼泓泓儿，发现他没醒这才开口：「两个人有婚约或是私底下有承诺或是成为夫妻后才能抓奸的，六妹妹顶多算是……」三姐沉吟了下，「嗯，抓情敌。」

我现在没有心情开玩笑，特别想知道那个姑娘是他什么人。

我一脸紧张地看着三姐，问：「三姐，你听谁说的？这个姑娘是他什么人啊？」

我没有听说过傅锦云有喜欢的姑娘啊，也没有听说他有什么未婚妻，我有些懊恼，为什么之前都不去打听打听？万一是他喜欢的姑娘或者未婚妻，我该怎么办呢？这一刻我又十分庆幸，幸好那封信他没看到，幸好他不知道我喜欢他……

我又想，也许事情并没有我想的那么悲观，那个姑娘或许只是他一个认识的朋友，但能一起逛灯会的朋友还能只是认识的程度吗？

我有些沮丧地低下头，自己安慰自己，没关系的，高若华，他不喜欢你是他的损失，他再也找不到第二个像你一样可爱的姑娘了。

「永乐，你就这么放弃了？」三姐的话把我从自己的思绪中扯出来，「你这也.....」

就这么一会儿工夫，我就在脑海里把分手演练了好几遍，更可怕的是我们两个现在还没有确定关系，我想我不愧是一级退堂鼓表演艺术家！

她一言难尽地看着我：「怕什么，即便是他心上人，你贵为公主，身份高贵，谁敢和你抢？」

四姐有些不赞同道：「三姐，你这也太霸道了些。」

三姐有些不屑：「那又如何，生在皇家便是我们最大的倚仗。」

我扶额：「我觉得三姐你应该生在土匪窝。」

四姐点头：「我也觉得。即使不能两情相悦，也要做到相敬如宾，不然人生漫漫数十年，该何等的无趣！」

三姐冷哼一声，有些不悦：「我偏要和他纠缠不止，不死不休。」

我：「我服了.....」

四姐：「还好许郎对你一往情深，不然此时该是何等的悲惨。」

我们的争论吵醒了泓泓儿，他睁着一双葡萄般的大眼睛看着我们，不哭也不闹，心都给我们看化了。

三姐哀号一声：「乖乖儿。」小心地将他抱起来，「来让姨姨抱抱，怎么醒了？再睡会吧。」

在三姐的轻轻拍打中，泓泓儿又闭上了眼睛。

夜幕降临，三姐带着我和四姐出了门。

十里长街灯火辉煌，马车在街道上缓缓走动，离灯会还有一会儿，已经围了不少的人。

三姐压低声音对我道：「待会儿到了鹊宾楼，你跟着陆风走。」陆风是三姐向三哥借的一个侍卫，是个武功高强的女子。

四姐有些兴奋：「这是要去打架吗？」

三姐一巴掌拍到四姐头上，四姐捂住头惊呼一声。

「打架？我倒是想打你。」

「你今晚跟紧我！」

「我不要看你和许郎卿卿我我.....」

「必须看！」

「哦。」

陆风领着我一直在人海中艰难穿梭，灯会已经进行了一大半，而我连傅锦云的影子都没见到。这里这么大，人这么多，找人

就跟海底捞针一样。我看着两两成对的公子小姐从我面前经过，突然有些难过，我与傅锦云的缘分好像真的不太深。

是了，每次都是他主动出现在我眼前，原来我想见他是这么的难。

「公主可是在找他们？」陆风的话将我带回到现实，我转过头，明月高悬，花灯高挂，不远处两人正从灯火阑珊处款款而来，一人提灯，一人执扇，笑语盈盈。

我脑海里突然冒出那日他所说的话，温柔贤惠，知书达礼。

此时恰好一束烟花在天上炸开，接着越来越多的烟花绽放，我抬头看向天空，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只可惜，烟火璀璨，佳人在侧。

收回视线，本想悄悄离开，却不想对上了傅锦云的视线，他先是一愣，然后缓缓笑开。

笑笑笑，就知道笑，今晚怎么没把你脸笑烂呢！我心里骂得恶毒，可是腿却不由自主地走到了他面前，确切地说是他们面前。

等我反应过来，已经错过了最佳的离开时机。

「这位姑娘是？」他身边的那个姑娘率先开了口，语气温柔。即使她戴着面纱，依旧可以看出是个美人。

傅锦云正要说话，我抢先开口问她：「你是谁？」问完之后有些懊恼，一时没收住，声音尖厉了些，显得有些刁蛮。

她看了一眼傅锦云，「我叫孟清和，他的表妹。」傅锦云点点头。

表妹？这么多年也没见出现过，你这表妹都能表到敌国了吧！

「巧了，我也是他妹妹。」我不甘示弱地回她。

「我怎么没听说你有个妹妹？」孟清和一脸疑惑地看着傅锦云，傅锦云轻轻摇了摇头。

看着他们两个人的互动，我气得眼睛都红了。

「你现在不是听说了！」

孟清和看了我一眼，然后把花灯提到我面前：「你叫什么名字？如果你说了我就把这盏莲花灯送给你。」

我转过头，不就是个破花灯嘛，除了看起来好看一点，做工精细一点，还不就是一个破花灯嘛。

见我不理她，她又说了句：「锦云哥哥赢回来的哦。」

锦云哥哥？如果我有毛，想必此时已经薅开了，可惜我没有，我低下头默默翻白眼。

「清和，你别逗她了。」傅锦云终于开口了，「她脸皮.....薄。」

人家没有姓嘛，清和清和叫这么亲热，怎么没见你叫过我若华？

我掉头就走，现在的我很生气，不适合和他表明心迹，也不适合和他多说一句话。

不过还好，这个姑娘现在只是他表到外国的表妹。

「公……小铜？」傅锦云想要叫住我，我没理他。

离开的时候仍能听到孟清和的声音远远传来。

「这就是你说的那个知书达理善解人意的小姑娘？」孟清和难以相信。

我没想到傅锦云对我的评价这么高，刚才的气愤一扫而光，于是刻意放缓了步伐，竖起耳朵，想要听傅锦云接下来会说些什么。

「你记错了，这是她对自己的评价。」

「……」

妈的，这说的是人话嘛！

傅锦云这个人真是太气人了！我觉得自己都要被气哭了。

「公主，公主？」陆风被我扯得东倒西歪，「发生了何事？可要属下去教训那两个人？」

我摇头：「不用，你打不过。」

人家不喜欢我，我还要去打人家一顿，更何况还打不过，这算什么事？

花灯会最有名的一个节目是候君归，每年都会会有一个花魁娘子在河中的船上跳舞。传说在百年前，有一位花魁姑娘与将军相爱，将军不顾世俗眼光欲娶花魁姑娘为妻，不料公主看上了他，想要嫁给他，再加上母亲以死相逼，两人只得被迫分离，将军为了不负花魁姑娘，不负母亲，远赴边关，不幸战死于沙场。花魁姑娘与将军分离后日日都去相遇的河边跳舞，直到将军的死讯传来，投河而死。从此这个活动就流传下来了。

故事真假不得而知，但借此赚钱是真的。

鹊宾楼就在湖边，是观看表演的最佳位置，同时保密性也好，里面可以看见外面的一切，而外面却看不清里面。

门从外面推开，我转过头，三姐、四姐吓了一跳。

「你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没见到人？」三姐提着四姐进来。

「差不多。」我不太想多说什么，转而问她，「四姐怎么了？」

「她？」三姐屈膝坐在窗台上，「啧啧啧，丢脸死了。」

「哪有？」四姐脸有些红，我这才看到她手里拿着一盏兔子灯。

「一开始偷偷跟着傅锦书，结果跟丢了，然后看见个好看的男子又跟着人家走了两条巷子，都跟到人家家门口了，居然还想进去，最后被人送了回来.....」

四姐的脸越来越红，小声反驳：「哪.....哪有.....是我迷路了，然后.....然后南宫公子人好，这才送我回来的。」

我问：「南公子，还有姓南的？」

四姐纠正我：「是南宫公子。」

我还以为她结巴了。

很多年后，我都在想，是不是很多事都是注定好的，譬如我和傅锦云，三姐与许之隅，还有四姐。书上没有描写的内容，不是不存在，而是没有围绕男女主的都是无关紧要的，是没有必要的。

25

傅锦书受伤，正处于昏迷状态，我与傅锦书本该没有关系，而此时我却与他同在一间房间。

故事还得从三天前说起。

三天前，皇宫宴会上，来了一批刺客，当时场面很混乱，傅锦云挡在林素身前，我挡在傅锦云身前，傅锦书又挡在我身前，刺客一箭穿过了傅锦书的胸膛，傅锦书握住箭身，箭头将将停在我下巴处。

我对上傳锦书的视线，他嘴唇动了动似乎说了些什么，我却一个字也没听见。

不过后来我通过他的嘴型猜测，他说的应该是：你跑这么快送死啊？

你看， 傅锦书的嘴巴对林素以外的人，尤其是我，特别毒。呜呜呜，我果然没有光环。

说实话，我也不知道现在是个什么情况，我曾偷偷想过，傅锦云也许对我是不一样的，可他下意识保护的却是林素，可见我自以为是。傅锦书对我不是冷嘲就是热讽，却挡在了我面前替我受了那箭，当然也有可能是怕那箭冲击太大，穿过我又穿过傅锦云，再穿过林素。

故事从两两一对又变成了复杂的四角恋。

我坐在桌边，双手托腮有些苦恼地看着他，我每天都来看他一次，太医说，他若是今天还醒不过来就永远也醒不过来了。

我在想剧情，书上有这个情节吗？想了半天未果，傅锦书却闷哼一声醒了过来。

我走过去看他，当他睁开眼的一刹那，我如晴天霹雳。

完了！

他一脸茫然地看着我，问：「你是谁？」

我指着自已，仍有些不敢相信，这么狗血的事也能发生？他伤的是身体又不是脑子？

「你不记得了？」

他试着回忆，却开始头痛，想要用手捂住头，又扯到了伤口，闷哼一声。

「我不记得了。」最后只能痛苦地摇摇头，那模样要多可怜有多可怜。

我止住他的动作，唤来在外面等候的人服侍他。

不过一上午时间，大家都知道了傅锦书醒来却失忆的事，看望他的人来了一批又一批，始终不见林素的身影。

倒是在晚上的时候等来了许久不见的康宁。

她打扮成宫女模样，端着药来到傅锦书的房间，我看着汤药里不正常漂着的东西，十分无语，傅锦书也是嘴角一抽。

「你这是——」我不解地看着她，「谋杀呢？」

她此时正被我绑在床边，闻言冷哼一声，道：「药可以乱吃，话不可以乱说！」

「还说没有，你看！」我把碗端到她面前，指着里面的东西，「这么大块毒药还没化呢，拜托，你要下毒能不能用点脑子？生怕别人不知道呢？啊，对不起我忘了，你好像没有脑子。」

「你才没有脑子！」她面容有些狰狞地瞪着我，继而看向碗里的东西，「这不是毒！是一见钟情丸.....」说完就愣住了，十分气愤道，「你诈我？」

「哪有，你自己说的。」

「我要告诉皇上舅舅你欺负我！」

「哟哟哟，不得了，这么多年你还是只会告状这一招。」

「你.....」

「我我我，我怎么了？你有本事就说啊，我就告诉父皇说你谋害大臣，让他砍了你的头。」说着用手在她脖子上划了一下。当然我是骗她的，她只是被宠坏了，还没到不可救药的地步，而且之前教唆她的姐妹天团中充当军师角色的刘小姐不在，她也翻不出什么浪花来。

康宁脸色一白，被吓哭了。「你就知道欺负我，从小就欺负我，凭什么我处处都要让着你，我好歹也是个郡主啊，呜呜呜.....」

「可我是公主。」我不得不提醒她一句。

她哭得更大声了。

等她哭累了，终于停了下来，还问我：「你为什么不安慰我一下？」

「我是公主。」

她嘴巴一瘪，又要哭，不过忍住了，「算了，我不哭了。」

等她平复心情后，我终于知道她今晚是来干什么的。原来她从一个江湖骗子手里花高价买了一颗药，听说可以让人一见钟情，本来她已经打算放弃傅锦书，听从母亲的安排嫁给他人，没想到傅锦书失忆了，这可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于是趁夜摸了过来。

「那死骗子，还说遇水就化！」

「他有没有说是冷水还是热水？」

「当然是.....我想想，好像是，冷水？」她悔恨万分。

我给康宁松了绑，并准备送她回去，她一脸不敢相信。

「你真就这么放了我？」

「当然，姐妹之间互相帮助，这是应该的。」

康宁有些感动：「那我以后不背地里诅咒你了。」

我把她带到一个角落，问：「能不能把那什么一见钟情丸送我一颗啊？」

康宁一脸警惕地看着我：「你想干什么？很贵的！」

「哦，其实也没什么，你看啊，夏天要到了，牢里潮湿阴暗，当是避暑圣地。」我朝她微笑，「你说呢？」

康宁被我们的姐妹情谊感动哭了，「我会给你送来的，呜呜呜.....」

我拍了拍她的肩膀，表示也很感动。

26

傅锦书已经被他爹接回府养伤去了，这可是个大好时机，我可以趁着看望傅锦书的机会去看傅锦云，然后让他喝下这杯水。

我摇了摇手中的小瓷瓶，里面装着融化后的一见钟情丸，哦，现在是水了。到时候找准机会偷偷倒进他的茶里让他喝下，我再以天色已晚为借口在他府里住上一晚，等第二天一早在其他人都没起床时跑到他床边，让他第一眼看到我，到时候嘿嘿嘿.....

「你傻笑什么呢？」三姐在我面前晃了晃手，我连忙收起表情，做出一本正经的样子。

「没什么，我就是想到傅锦书为了救我受了这么重的伤，心里感到十分难受，我决定明日去看望他一下。」

「我看你刚才笑得很开心啊，开心到几乎猥琐。」三姐挑眉，明显不相信，「鬼才信！」说着上上下下看了我一眼，摸着下巴道：「你该不是.....」似乎想到了什么，有些震惊地盯着我，「没想到啊，你居然长大了。」

三姐站起来绕着我走了一圈，「唔」了一声，「之前还以为你和安宁都属于一辈子不开窍的，没想到你不开窍则已，一开窍

惊人。」她拍了拍我的肩膀，十分欣慰地看着我。

我被她的眼神看得发毛，结结巴巴道：「三.....三姐，你.....你说什么呢？」

三姐一副「你懂的」的表情看着我：「别装，我可是你三姐。莫怕，我知道你害羞，给我说说具体情况，我帮你参考参考。」

我懂什么？

「三姐，我真不懂。」

我们两个大眼瞪小眼瞪了一会儿，三姐败下阵来，终于确定我是真的不懂，顿觉索然无味。

「那你笑什么？」她问我。

我把我的计划和盘托出，本想让她给我看看有什么不足，或是直接否定我的计划，告诉我这个做法不对，感情是两个人的事，我一厢情愿、做法偏激是不会有有什么好结果的。

没想到三姐淡定地摇了摇头，缓缓道：「本以为你是摇摆不定，又觉得你是胜券在握，如今发现，你就是一个傻逼。」并对我竖起了中指。

傻逼这个词、竖中指这个动作还是我教她的，没想到她这么快就用到了我的身上，还一用用两个，我一时心情复杂。

她接着说：「感情最为复杂，怎么可能受外物所控制？倘若感情受这个所谓的『一见钟情丸』控制，那么你们之间的感情又怎么能算真的？清醒后，他若喜欢你依旧还是欢喜，他若不欢喜你依旧还是不欢喜，而对你.....」她定定地看着我，语气近乎冷酷，「只不过是为你自己织的一场美梦，没有人会一直停留在梦里，梦终究会醒的。」

我一怔，我觉得她说的不对，感情是可以受外物干扰的，我又觉得她说的对，感情若是受了外物控制，那么又有几分是真的呢？如果他只是为了爱我而爱我，那么我还会喜欢这个人吗？

「不如睡觉。」三姐「啧」了一声，走到门口又折了回来，像是想到了什么，回头道：「对了，一见钟情丸还有吗？不如送给有需要的人？」

我觉得三姐她很像个神经病。

三姐走后我还在想这个问题，最后我觉得答案是肯定的。

不论他是怎样喜欢上的我，结果还是他喜欢我，只要他喜欢我就好了。

即使是一场梦又如何，我有权有势，可以买很多一见钟情丸，随意控制梦的长短，就让他一辈子活在梦里好了。

我被自己阴暗的想法吓到了，由此可见，我和三姐确实是一个爹生的。

你看，道理我都懂，可是我就是控制不住自己，人真的很复杂。

打定主意后，第二天我就带着人杀到了将军府。

先假模假样和傅锦书说了两句话，便直奔傅锦云那里。

傅锦书失了忆后好说话很多，可以说是话很多。陈国第一美男可不是吹的，即使面色苍白地躺在床上，依然挡不住他的美貌，但此时的我无心欣赏，甚至觉得他有点婆妈。

他问我对他这么殷勤是不是喜欢他，我说喜欢他个大头鬼，他不信，让我绝了这个念头，因为他失忆前都没喜欢我，失忆后更不可能，我心想，他还挺能想，赶紧告辞去找傅锦云。

跟着府里一个管家左绕右绕，终于来到傅锦云住的地方。

管家对于我挂羊头卖狗肉的做法感到不解，我没说什么，并让他去忙他的事。傅锦云的侍从告诉我他不在，要去找他，被我拦住了，我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等他。

我没让人去告诉他，准备悄悄给他一个惊喜。

没过多久，就听到一阵脚步声，白墙圆拱门外走来了两个身影，站在门外的侍从看了我一眼，又看了门外两个人，抹了一脸汗，迎了上去。

「公子，您可回来了。」声音特别大，极其不自然。

傅锦云不愧是傅锦云，每次都能让我有惊无喜。

我盯着越来越近的两个人影开始想，既然得不到他的心，得到他的人也好。

我甚至想，如果我得不到他的人.....开个玩笑，我堂堂陈国公主，会有得不到的人？大不了丢下脸皮大肆宣扬，我就不信还有姑娘敢嫁给他？

「公主？」傅锦云打断了我阴暗的想法，他似有些不确定，「你怎么来了？」

我回过神看着他，他旁边的姑娘，也就是花灯会上的表妹从他身后走出来，歪着头冲我笑：「好久不见啊，小姑娘。」

她今天没有戴面纱，果然是个大美人。

伸手不打笑脸人，我恨自己的礼貌，站起来有些不自在地回她：「好久不见，嗯.....表妹。」

「扑哧！」她笑出了声，「那我是不是该叫你小表嫂？」说完冲我眨了眨眼睛。

我愣住了，本以为是情敌，没想到是个神助攻。

天助我也！

傅锦云看了我一眼，表情未变，对她说：「公主还是个小姑娘。」

孟清和站在一边「啧」了一声。

我心想：小姑娘，待会儿我就让你见识下小姑娘的手段。嘴里却道：「没关系。」反正我确实是想当她表嫂的。

孟清和顿感无趣地走过来，悠然地坐到我旁边的石凳上，「站着做什么？拜天地吗？」

于是我和傅锦云乖乖地坐了下来。

孟清和用手撑着头，饶有兴趣地看着我们，接着道：「坐着做什么？入洞房吗？」

傅锦云似笑非笑地看了她一眼，孟清和立马闭上了嘴。

说实话，助攻太强大，我有点跟不上啊！

27

随意聊了几个话题后，孟清和用手扶了扶额，有些柔弱道：「日头太毒了，我好像有些中暑，我还是.....」说着就要起身，我连忙端过茶杯递给她。

我想美人不愧是美人，一双柳眉微蹙，一双眼睛似盛了两汪清泉，看着我见犹怜，没有细想，四月天里怎么会中暑这个问题。

她表情十分复杂地从我手上接过茶杯，依旧维持着刚才的动作。

我问：「怎么了？」

她摇头，带着几分笑意，意味不明道：「你们陈国民风怎么样？」

不知道她为何突然要问这个，我还是想了想：「还好吧，挺开放的，我朝女子当官的不在少数。」

傅锦云瞥了孟清和一眼，笑意浅浅，「你不是说有些中暑吗？回去休息吧。」然后不由分说朝拱门外招了招手，「阿四，带表小姐回房休息。」

孟清和捧着茶杯看着一旁候着的阿四，有些犹豫道：「我觉得我现在已经没事了。」

「你身体较弱，还是回房休息吧。」傅锦云又吩咐阿四，「去请陈大夫过来。」

「我觉得.....」孟清和还要再说，傅锦云温柔地看了她一眼，她顿了顿，似笑非笑地看回去。

「好吧好吧，我身体柔弱，就先告辞了。」她放下茶杯朝我微微一笑，「公主殿下，没事可以来找我玩啊。」

我点点头，表面不显，心里却是一喜，我又多了一个理由来找傅锦云，我偷偷瞧了瞧傅锦云，趁他起身送孟清和时将小瓷瓶的水倒进他的茶杯里，我可没忘记今天来的目的。

只是.....

为什么这个水和茶水不融？

我看着茶水上面浮着的一团乳白色液体陷入了沉默，之前还嘲笑康宁，自己也没好到哪里去。

「你在看什么？」

傅锦云的声音突然在我头顶响起，我吓了一跳，连忙用杯盖盖住，我抬起头正好对上他讶异的目光，我也觉得自己动作有点太大了，但做贼心虚嘛。

我有些慌张地移开视线，嘴里胡扯道：「我看你的杯子里好像掉进去一个虫子，虽然虫子是蛋白质，但看起来还是有点硌硬，不过没关系，我已经把它捻出去了，你可以放心喝。」

我在说什么？

「你看啊，这团白色的东西就是蛋白质，你是不是不知道蛋白质是什么？」我指着那团乳白色的东西，想他一个古人肯定不知道蛋白质是什么，于是给他解释，「蛋白质是组成人体一切细胞、组织的重要成分。你是不是又要问细胞是什么？细胞是生物体基本的结构和功能单位。机体所有重要的组成部分都需要有蛋白质的参与。蛋白质是生命的物质基础，是有机大分子，是构成细胞的基本有机物，是生命活动的主要承担者。」我说得有些口渴，顺手就端起来一个杯子喝水，还问他，「你懂了吗？」想到他一个古代人懂个屁的细胞组织，又宽慰他，「不懂没关系，其实我也不懂，就是背下来的。」

傅锦云下巴微抬，眉眼弯弯，眼里好像有细碎星光，示意我往下看。

我不明所以地「啊」了声，然后顺着他的视线往下看。

他说：「你喝了。」

又补充道：「还有，那是你的杯子。」

我：「啊？啊！」

他的杯子仍然放在原来的位置。

我站起来，不知所措地看着手边空空如也的茶杯欲哭无泪。

我在他面前虽说没了形象，但也做不出当着他面呕吐的事情，只得匆忙告辞。

我一路杀到康宁那里，康宁正与几个小姐妹游湖，看见我的身影时，她好像高兴坏了，一个劲儿地吩咐身边人：「快给我划到湖中心去，快！快快快！」

我朝她打招呼：「康宁姐姐，多日不见，别来无恙啊！」

康宁：「呜呜呜——」

我来到她身边，屏退众人，情况紧急，只得开门见山：「那个一见钟情丸有解药吗？」

康宁本来情绪紧绷，听到这句话肉眼可见地松了一口气，摇了摇头。

她问我：「怎么了？你给谁吃了吗？」



「没有，就是随便问问。」

「这个药要在睡觉后才起作用，不睡觉就好了。」

我竟然觉得她说的没毛病。

「你这么看我做什么？我给你说，我可没钱了，我母亲前几天还问我是不是去赌博了。你不要看着我，呜呜呜，我最多只能给你再买一颗……」

回到宫里以后，我吐了一下午，整个人都虚脱了。

我算是彻底明白了自食其果的含义。

熬了一夜没敢睡，第二天昏昏沉沉的，三姐看到我的黑眼圈吓了一跳。

「你昨晚做贼去了？」

「没。」我坐在榻上把头靠在窗台上企图清醒一点。

「我还想问你去不去骑马，看你这个样子去了也是被马骑。」

「安宁也不知道去哪里了，最近总是找不到人，待会儿看见她记得告诉她一声，不然回头又得找我唠叨，我先走了！」

我灵光一闪，突然想起一个人，问：「会不会去找南宫公子了？」

三姐回过头，疑惑道：「南宫子？什么南宫子？」

「就是花灯会三姐一路尾随到他家的南宫公子。」

「哦，你说那个啊，兔子灯只剩一根棍了，还指望她记得南宫公子？」三姐想了半天终于想起来有这么一个人。

「.....行吧。」

「我走了，你好好休息。」

「好。」

28

光躺着也不是个事，眼皮沉重得厉害，我决定去外面走走，这样不容易睡着。

但我明显低估了自己，走了一会儿觉得有些累，便靠在柏树上休息，休息着休息着就没了意识。

半梦半醒间突然听到一道熟悉的声音，脚步声由远而近，我感到脸上蒙了一层阴影，眼皮挣扎了一会儿终于睁开一道缝，模糊间看到一道青色的人影。

我揉了揉眼睛，以免只是因为昨夜没睡出现的幻觉。

那人正站在我面前，笑容如几年前一样欠揍，「怎么了花花，看见哥哥傻了？」

「站着都能睡着，你也是个人才。」

听到这熟悉的称呼，再看这张欠揍的脸，其惊讶程度不亚于傅锦云突然跑过来对我说他怀了我的孩子，当然，如果他怀了我的孩子我会很开心的，前提是他能怀。

好了，扯远了。

「你不是为爱走天涯了吗？还发誓一辈子不回来了？」我问。

他叹了一口气，深沉道：「以前年纪轻不懂事，以为爱就是费尽心机的得到，现在长大了，明白了爱是无可奈何的放开。」

我点点头，深以为然：「就是说你被甩了？」

他一噎，继而恼羞成怒道：「走开！你挡着我路了！」

这个人叫赵应，我与他有过婚约，但父皇说看我们两个人自己的意思。我对他没有意思，他对我也没有意思，后来这个婚约就不了了之。我们算是青梅竹马吧，为什么说算是呢，因为他自小体弱多病，三步一喘，五步一咳，十步一吐血，直到他十岁那年才能出现在众人面前。赵应的父亲是临远侯，也就是我父皇的好基友，十几年前为国捐躯，战死沙场，临远侯夫人听到这个消息时，想一杯毒酒追随而去，被身边的人发现及时救了下来，也是那时她才知道她的肚子里有个孩子，可是毒素残留在体内排不出，生赵应时又是不足月，侯夫人和赵应可谓是九死一生。在赵应四岁时，侯夫人还是去了，父皇便把赵应接到皇宫里，养在母妃身边，小时候母妃也让「我」和他一起玩耍过，奈何他身体实在太差，小孩子又好动，没耐心，一来二去我们两个人就再也没见过面。直到原来的我死掉后的第二年，他身体逐渐好转，开始出来走动。

犹记那日，我与三姐、四姐捉迷藏，我悄悄躲在假山里，没多久便听到一阵脚步声停在离我不远处，我原以为是三姐找到我了，于是便从假山里跳了出来，不承想面前是个从未见过的漂亮又柔弱的小姑娘。

小姑娘被吓了一跳，脸色惨白，当即就「噗」的一声喷了血，没错，是喷。

然后轮到我被吓到脸色惨白，我的乖乖，青天白日在自家就被碰瓷，这可得了，正当我不知所措时，小姑娘开了口。

「看什么看？没见过吐血啊！」小姑娘凶巴巴的，狠狠地用手帕一抹脸上被溅到的血点子，然后转身就走。

莫名的，有种反差萌。

看她的打扮必定是宫里的人，也许还是个公主，我忙追上她。

「你是我的哪个姐姐或者妹妹吗？」

小姑娘听了这话停下来瞪着我，脸上一时青白交加，他用右手指着自己，一字一句像是从齿缝里扣出来的，他说：「我是男的！」也许是气得很了，他眼皮一翻就晕了过去。

最后还是我把他背回去的。

就这样，我们结下了不解之缘。

在这个早熟的年代，我的姐姐妹妹们骂人还在用「你是猪，你才是猪，反弹」这种小儿科的时候，他已经掌握了「骂人不骂

妈，犹如弹棉花」的高深道理，以至于只有我的「傻逼」才能和他一分高下，从而他与我的关系越来越好。

以前我一直觉得，在这个人人讲礼的皇宫，赵应这么个人是特别的存在。就好比，你身边的人天天都对你孔子曰孟子曰什么子曰，而你出口就是老子，还不带曰。这样的人生而不凡，注定要走上和常人不同的道路。我一直带着这个想法，直到十岁时，父皇无意间看到老子来老子去的赵应，前一秒还怀念地感叹「颇有乃父风范」，后一秒就把他抓过来打了一顿。

彻底改掉了他的坏习惯。

他比我大两岁，那么势必就比我成熟一些，也因此他的行为会对我造成极大的影响。在骂人这方面，我们两个都对三姐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不要问为什么我一个穿越人士越活越回去。曾几何时，我也想效仿其他穿越姐妹们，背几首古诗，在众多小萝卜头里脱颖而出，搞个什么天下第一才女之称，从而走上人生巅峰，变成陈国众多男儿的梦中女神。怎奈世事无常，我不是在打牌就是在和赵应逃学的路上，更可怕的是，我竟与这群小萝卜头交流毫无障碍，完全地融入了他们，甚至还和四姐因为抄作业搞过绝交这种小学生才会搞的手段.....

不说了，说起来就是一把辛酸泪。

到目前为止，他对我造成的最大的影响就是，让我明白千万不要抛下一切奔赴不确定的爱情。我十四岁那年，早熟的赵应早恋了，当然这在这个时代算是正常恋爱。少年带着一身勇气，毅然决然地投入到了爱情的怀抱，留下一封书信就远走他乡

了，我再也没有见过他。那封书信大部分都是写给父皇母妃的，只有一句是给我的，写得特别悲情，还没文化。

「花花，我走了，也许我们再也不会见面，看在这么多年的感情上，偶尔想一想哥哥吧。」

当时母妃哭得很伤心，父皇也是一脸悲伤。那个时候我不理解，为什么他会为了一个只相处过半年的姑娘抛弃相处十几年的亲人。后来，我懂了，爱情真的会让人迷失自我，一心扑在那个人身上，只要他对你一笑，你便觉得所做的一切都是值得的。爱一个人是不计得失、不论结果、心甘情愿地为他付出一切。

但这样的爱情是不平等的，如果得不到回应，或是被人有心利用，注定不长久，你要给自己留一份余地，不然唯有以死作结。

我不知道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但赵应回来了，想必是他看开了吧。

「我回来第一件事就是来看你，花花你好没有良心。」赵应的话将我从回忆中拉出，但是我听到「好没良心」这几个字就是生理性一抖，想起来一些不太愿意想起的事。

赵应没有发现，还自以为我被他感动，他伸开双臂也很感动的样子，「来，多年不见抱一下。」

我打下他的手臂说：「抱你个大头鬼！男女授受不亲。」

他皱了皱眉头，捂住心口幽怨道：「啊！花花长大了，都不愿意抱哥哥了，哥哥好伤心啊！快听！是哥哥心碎的声音。」

我对他礼貌性一笑：「我昨晚没睡觉，一肚子的火气，我不介意.....」

「啊哈！我突然想起来还没去拜见叔叔婶婶呢，哈哈哈.....」他立马转身就逃。

等他彻底消失在视线里后我才松了一口气，幸亏药是假的，不然喜欢上他还不如喜欢上传锦书，最起码我不用当寡妇。

既然药是假的，那我就回去睡觉了。

29

我和赵应又过上了小时候逃学时的生活，唯一不同便是再也不用担心被抓住后挨板子，这也说明我们已经长大了。

这天下午，赵应穿得十分骚包来邀我晚上去游湖，我看了看他那身红衣，又看了看他比一般人要白的脸，陷入了沉思。

他抬了抬手，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打扮，随着动作，青丝垂至胸前，袖子上花纹处坠着的一排细小铃铛发出清脆声响，问：

「你看我做什么？难不成也看上了我这身衣服？」

午夜凶铃？

晚上去吓人吗？

我抓住一个字：「也？」

「对啊，我来的时候恰好遇上了你三姐，她问我这身衣服哪来的，很符合我的气质，最适合晚上穿出去，白天看起来没有晚上有感觉。」

我朝他竖起大拇指，同时点头：「好极！类似狗！」

一路上，赵应时不时就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看着我，我正要问他是不是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一撩开帘子，发现此地离傅府不远。

快要路过傅府时，我问赵应：「我们是好朋友吧？」

「其实我.....」

我们同时开口，赵应不知道我为什么突然问他这个问题，但由于多年的相处，显然造成了条件反射，虽然神色疑惑，但身体却不受控制地挪到了离我最远处。

赵应终于反应过来，一脸警惕：「你要干吗？」

我又问：「我们是好兄弟对吧？穿一条裤子长大的对吧？」

「你上次问我时.....」赵应仿佛被勾起了某个回忆，他颇有些咬牙切齿，「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被你三哥记恨了一年多。」

「哈哈哈，说什么呢？」我坐到他旁边，「我是那种人吗？」

「你先说什么事。」



「是这样的，从前有个小姑娘，有一天她遇到了一群坏人，坏人想要杀了小姑娘，这时一个男子从天而降，救下了这个小姑娘，你觉得这个小姑娘会和这个男子发生什么事？」

赵应摸着下巴，沉思道：「如果这名男子长得十分好看，那么这个小姑娘十之八九会以身相许，如果长得丑的话，大概会下辈子当牛做马吧。」

我说：「你也太现实了。」接着道，「好吧，确实很好看。」

「有我好看吗？阿嚏！」他不知从哪里摸出一把扇子，「唰」的一声打开，扇了两下又合上了。「没我好看，那算什么好看？」

「比你好看。」

「不可能！怎么可能会有比我好看的人？那人是谁？」

「.....好吧，和你一样好看。」

「怎么可能有我好看？」

「.....好吧，比你差一点的好看。」

「那就是没我好看了？」

我咬牙：「赵应，你皮痒了，是吧？」

「您说，您接着说。」

「被你这么一搞，我都忘了要说什么了！」

赵应挑眉，戏谑道：「你说的是傅锦书吧？怎么，想要我今晚帮你们一把？」

「啊？」我蒙了，这关傅锦书什么事？

「你审美不错，不过眼光不行。」

「啊？」

「傅锦书这人一看就不是你这种单纯的小姑娘能拿得下来的，但这种人确实很招小姑娘喜欢。喜欢他还不如喜欢我.....」他用扇子敲了敲我头，笑容灿烂，「当然，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哈哈哈哈！」

最终以我把他按倒打了一顿结束。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

赵应从一个梳着双丫髻的小姑娘那里买了一枝杏花，施施然走了过来。

「花花，你看！」他把花递到我面前，笑得吊儿郎当的，「好不好看？我选了开得最好的一枝。」

我突然想起来一句只在小孩子间相传的话，「女儿爱花，保护全家，男儿爱花，屁股长疤。」

正想说出来笑话他两句，却不经意瞥到不远处一闪而过的白色身影。

好像是傅锦云.....

我提起裙子急忙跑了过去，跑着跑着耳边突然传来一阵有规律的铃铛声，我转过头，赵应龇着一口大白牙冲我笑：「你跑好慢啊。」

旁边传来一道惨叫声。

「啊——！我的娘！有鬼啊！」

我加快速度，他也跟着我加快速度，于是我俩一路从北雁街跑到东山街。

「我们去哪儿啊？」他问。

我停下来弯着腰大口喘气。

赵应围着我又跑了一圈，铃铛声混着他疑惑的声音响起，「怎么不跑了？」

我一边喘气一边说：「等.....等一下，我不行.....行了。」

我直起身，用手按着胸口，心跳渐渐平稳。

站在街边垂柳下的白衣少年慢慢转过了身，月色照在湖面，灯火映在他身上。风一吹，柳枝在他头顶起舞，水面微皱，白衣轻动。

这世上总有一种人，动作比脑子快。

在我脑海一片空白时，我的腿再次不受控制地走到了他的面前。

傅锦云看着我的手没有说话。

我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我抬着手在他面前，手上握着一枝杏花。

嗯？

哪来的杏花？

「这是？」赵应笑着走过来，然后悄悄问我，「你在干吗？」

我收回手，把杏花扔给赵应，悄悄道：「我也不知道，刚刚可能被夺舍了。还有，你现在最好立马消失。」脸上却朝傅锦云一笑，「我们好有缘哦，这都能遇见呢，哈哈。」

傅锦云很给面子地点头：「的确和公主很有缘。」

「赵应，你不是说还有事吗？」我给赵应使眼色，按理说，话都说到这份儿上了，赵应应该立马离开，不做电灯泡，但他并没有这么自觉，还主动同傅锦云打招呼。

「我叫赵应，高若华的未婚夫，对了，兄台你是？」

傅锦云淡淡一笑：「傅锦云。」

说实话，我觉得他今晚心情可能不太好。他虽然嘴角上扬，但只是向上的一个动作。

我突然想到原剧情里，此时正是傅锦书不记得林素，林素暗自神伤，傅锦云本想乘虚而入，奈何我三哥抢先一步的剧情。

唉，我有些难受，又有些同情.....同情什么啊！

此时不上何时上？

去年秋天，我种下一颗种子，没想到今年春天就要大丰收了。

我不禁喜形于色，正要安慰他两句，不料赵应又凑过来悄悄问我：「他是傅锦书的弟弟？」

我不明所以地点点头。

他惊诧不已：「你脚踏两只船？」周围突然静了下来，他的悄悄话很不悄悄，但他并不知道，还在我们两个之间来回打量，煞有其事地点头，「怪不得不去游湖，原来怕翻船。」

「赵应！」我冲他咬牙切齿一番，然后又同傅锦云解释，「不是的！你别听他瞎说，我和他不熟。我没.....没有脚踏两只船，我.....我一只船都没踏过，其实我很少坐船，我晕船的。」我又急又气，越解释越乱，然后暗地里使劲掐赵应。

「啊！」赵应没忍住叫出声，我又暗暗使劲，他只好忍着痛接着道，「对对对，我和她不熟，她很少坐船，我邀她游湖她都不肯。」

我使劲点头，然后放开赵应的手臂，他立马跳开，然后大声说：「啊哈！但她不晕船！」

傅锦云从地上收回视线，只是轻轻点点头，什么话也没说。

他从一开始就没有说话，也不知道听没听到我的解释。

「哦！」我垂头丧气地回他，然后转移话题道，「今晚的星星真大啊！」

赵应指了指夜空，在一旁插话：「花花，你说的可能是月亮。」

我顿时恼羞成怒，捡起地上的杏花枝准备抽他，他立马跑得没影儿了。

这时傅锦云才开口道：「我送您回去吧。」

我抬头看他，他面无表情地看着前面，灯火将我们的影子拉得好长好长。

我想，他肯定是嫌我烦了。

我们一前一后地走着，我心里很不是滋味。

好像又回到了以前，刚认识的时候。

我问：「你是不是觉得我很烦？」

他回：「不敢。」

去你的不敢！

我把杏枝狠狠一扔，转身进了晋王府。

第一次，我和他不欢而散。

桃杏化春泥，小荷露尖角，春夏交替。

夏日蝉鸣，我没想到这一别，再见已是夏季末。

30

宛明是赵应的娘家，不是，外祖所在的地方，离晏城也就三四个时辰的路程。宛明最有名的是琼碧湖，每到六七月，荷花盛开的季节，便能看到铺在湖面上的碧绿莲叶无边无际，仿佛要延伸到水天相接处，而荷花宛如一个个亭亭玉立的小姑娘，含羞带怯地悄然开放。

当然，现在看不到荷花，只能看到大片的莲蓬，俏生生地立在荷叶中，等待着有缘人的采摘。

我和赵应泛舟在湖面上，船夫在船头控制方向，赵应在一边认命地剥莲子，他指甲短，剥得很不如意，瞪我的次数两只手都数不过来。

隐隐有琴声传来，隔着湖边树木间的空隙，我远远地眺望，一大群年轻男女齐聚一堂，突然，我眼皮开始狂跳。

我说：「那边好像发生了什么？」



他继续手上的动作，头也不抬回道：「我们晚点儿上岸，兴许就能直接去报官。」

「哈？」

船夫撑着桨笑问：「这位小公子怕是外地人吧？」

我点点头。

「每当这个时节，青莲公子便会来湖边的仙乐亭中弹琴，经常有公子小姐为了他打起来。」船夫笑咪咪地望着那个方向，「看来今年比往年还要热闹些。小公子有所不知啊，这青莲公子乃是……」他开始介绍青莲公子的事迹。

青莲公子我还是知道的，虽然书上着墨不多，但因其骚操作太多，让人根本不敢忘记。

作为女主备胎中的一员，总得有一个特别的地方，我三哥是王爷身份，方将银表面混不下去落魄到做一个打手，实则是默默守护在女主身边的平平无奇的江湖第二高手，傅锦云就不说了。

而青莲公子，靠的是不要脸，所以他还有一个名字叫碧莲。

他能有多不要脸呢？他在女主的床上脱得精光，企图色诱女主，没成功反而污蔑女主馋他身子，她下贱！在男女主成婚时，藏在婚房，妄想打晕傅锦书自己做新郎，结果差点被傅锦书打断腿，脱身后到处和人说傅锦书不举，气得傅锦书三年抱俩……

妙哉！

我一时对他充满了好奇，忙催促着他们上岸。

赵应不解：「你兴冲冲地想去做什么？加入他们殴打的队伍，还是被殴打？」

我说：「不，我要去举报他们聚众斗殴。」

赵应抚掌：「妙啊！我也去！」

当然了，我们不可能真的去举报。

我们趁着人多悄悄混了进去，怎么说呢，有点前卫啊，青莲公子在上面弹琴，下面的迷弟迷妹们疯狂尖叫呐喊。

「青莲青莲！飘然如仙！」

「青莲青莲！一曲动天！」

「青莲公子！啊——，看看我！！」

.....

我们的位置不是很好，前面黑压压的全是人，我踮着脚看了半天也没看到青莲公子的脸，赵应看不下去了，半蹲下来指了指自己的肩膀。

「这样不好吧？」我说，「男女有别啊。」

赵应站起来，带着几分委屈控诉道：「你打我的时候怎么没想到？」

我说：「打你就打你，还分男女啊？」

他坐到地上，懒懒道：「行吧，待会儿他被抓的时候，你记得看。」

「被抓？」我也跟着坐下去。

「啊，每年都要来这么一回。」他笑笑，「也没什么新意。」

「你怎么……」我想问他怎么会知道，却被周围的惊叫声打断。

「啊——！扔给我！给我！」

「我！我！！看看我！！」

……

青莲公子不知从哪儿折了一枝花放在鼻子下轻嗅，扫视了下面一圈，然后把花一扔，下面的人争先恐后地去接，一时间各种声音不绝于耳，我只觉得眼前人影交叠，差点被人压在下面。

赵应提着我往后拖了十几米远，我才免于被踩踏。

我正想问出人命怎么办，却看到大家前空翻的前空翻，后空翻的后空翻，侧翻的侧翻，那枝花就在空中被人抢来抢去，始终没有一人能得到。

我看得迷茫，赵应解释道：「能站到这个地方的人都不是一般人，没几把刷子都不敢亲自来，虽然个个不是高手，但个个都有点武功在身。」

我问：「那怎么会发展到斗殴呢？」

「啊.....这个嘛。」赵应眯着眼靠在一棵桂花树上，「抢不过自然只能打咯。」

「那会不会闹出人命呢？」

「青莲公子又不是傻的，自然早早安排了人在他们其中，待情况不对必然要暗中阻止。」他好笑地看着我。

「那被抓呢？」

「哦，闹出了这种事，始作俑者自然不能置身事外，不过也就是走走过场。」赵应大笑出声，「噗！看你这表情，你在这儿咸吃萝卜淡操心呢！」

话音刚落，一个女子被人从空中打下来，我们飞快对视一眼，都从彼此眼中看出「卧槽」两个字。就在这揪心的一瞬间，一道白影闪过，那女子稳稳地被人抱在了怀里。

由于距离太远，依然看不到脸。

「阁下未必太过胡闹了些！」那突然出现的白衣人怒喝道，听这刻意压低的声音，除开还未过变声期的小男孩，很大概率是个女子。

「哦？公子为何如此说？你情我愿的事，算什么……」青莲公子上前几步，语气极其欠扁。两人低声说了半天，不知为什么当场打了起来，打得难舍难分，就这样，哑剧变成了动作片。

我想，按着言情小说的套路，如果她是女子，必定会因为各种原因，发簪掉落，从而恢复女儿身。所以说，决定性别的是发簪。

我们两个坐到桂花树枝干上边吃莲子边闲聊。

「这个白衣人是个女子。」我给他剧透。

他「嗯啊哦」地敷衍我，显然一颗心留在了那边。

我从袖子里掏出一把瓜子，正想问赵应吃不吃，抬起头发现那白衣人已经掉马，她的剑架在青莲公子的肩上，而她的头发散落下来，从周围的人反应中可以看出，确实是个女子，我不由得愣住了，半晌才讷讷道：「为何剧情发展得如此之快？」

赵应显然比我还要惊讶，「为何取掉簪子头发就能直直地散下来？不应该是卷的吗？为什么束好头发大家觉得她是男子，散开头发就变成女子了？这不合理啊？」

我回答他：「按照小说定律，这是合理的。」

他突然眼疾手快地把簪子从我头上取下来，诧异道：「你的为什么不散？」被我一脚踢了下去。

他又爬上来，坐到我旁边。

他接着问：「按照现实呢？」

我思考了下，回：「他们都应该去看看大夫。」

「这是眼睛的问题？」

「不是，这是脑子有问题。」

「哦。」他把手搭在额头前，又往那边看了看，带着几分惋惜，「怎么就不打了呢？」像是发现了什么，提高了声调，「欸欸欸？这男的干吗呢？要和她扳手腕吗？」

我看过去，青莲公子正拉着那女子的手，缠着不让人走。

我想，我大概知道赵应被甩的原因了。

最后青莲公子获赠牢房一日游。

31

夜里一直热得睡不着，我坐起来吹了会儿风，正准备吹灯睡觉，窗外冷不丁冒出来一个黑影。

我还保持着吹灯的动作，就看到他手拿一把剑，当着我的面翻了进来，并顺手关上了窗。

我后退几步：「你不要过来啊！」

他把带血的剑放在桌子上，神态自若地坐到桌边，主动同我打招呼：「别来无恙啊，公主。」

我说：「你别来我就无恙。」

他难得不被我激起火气和我抬杠，轻笑一声，带着几分愉悦再次开口：「怕什么？你不是喜欢我吗？」

我恨恨道：「喜欢你个大头鬼！」我又悄悄后退几步，「你脑袋坏掉了？」

傅锦书看着很是头疼地揉了揉额角，不打算卖关子了，「我救了你一命，公主还记得吗？」

我点点头：「记得，怎么，今晚让我还你一命？」

「这倒不必，公主只需帮我一个忙。」外面一阵脚步声，我刚想喊「救命」，他把灯一熄，我只觉眼前一黑，下一刻就到了床上躺着，他用手捂住我的嘴巴躺在我旁边，那把剑放在我们中间，身体离着一段距离。

「嘘！」他放开我。

我不禁泪流满面，小声说话：「你不要搞我啊，我可是你未来.....弟.....妹.....」

话音刚落，又有一人翻窗进来，我与傅锦书在被子中面面相觑。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他呼出来的气喷到了我的脸上。

傅锦书握住了剑，轻轻把被子掀开，提剑就刺了过去，两人一来二去，都默契地不出声，借着月色和外面的灯光，我看到一个熟悉的轮廓，我直觉自己要完。

他们显然也认出了彼此，都停了下来。

啊.....

傅锦书收起剑，有些诧异：「你怎么来了？」

「之前见孙无游的几个亲信鬼鬼祟祟地徘徊在府外，我便知道事情有变，不承想他竟打的这个主意。」寂静的夜里，傅锦云的声音显得格外清晰，「兄长可有事？」

我默默地用被子盖住头，企图降低自己的存在感。

傅锦书「嗯」了一声，冷声道：「我没想到他有胆子在酒里下药，险些着了他的道。」

我心说，你们能不能回去谈正事，这里还有个想要休息的人欸。

「对了，那些人呢？」

「都杀了。」

「做得好。」他笑道，「走吧。」

我心里一喜，好啊，快走吧，快走吧。

傅锦书抬脚走了几步，突然又停了下来，转过来冲我躬身道：「多谢公主。」

我掐着嗓子说：「公子认错人了，奴家不是公主，奴家是赵家五小姐赵无。」

傅锦书好心提醒我：「这里好像是吴家。」

我立马改口：「哦，我叫吴辞仁。」

「傅锦云。」我叫住要跟着一一起走的傅锦云。

他的身形一顿，没有说话。

傅锦书也跟着停下来：「公主叫他做什么？」

「关你什么事啊！你能不能快点走！」我气不打一处来。

傅锦书「啧」了声，看了我们一眼，翻窗走了。

我起来把蜡烛点上，他看了过来，又侧过身温声道：「公主可有什么事？」

「傅锦云。」我看着他，想要问他为什么避着我，想要问他为什么对我态度大变，想要问他很多很多问题，可千言万语到了嘴边只化作他的名字。

「公主？」他依然没有正面对我。

「傅锦云，傅锦书不是个好东西。」我抿着嘴唇，开始污蔑傅锦书，「他刚刚威胁我，我可怕了。」

他说：「我也不是个好东西。」

我觉得他没有抓住重点，加重语气重复道：「我可怕了。」

「你可不可以陪着我，我害怕今晚还有人来，我一个弱鸡.....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根本打不过他们。」

他淡淡道：「公主放心，不会有人来。」

我心道，我当然放心，外面的侍卫挡不住你们两个主要角色，难道还挡不住那些路人甲嘛。

「可是我害怕。」我怕他不答应，又补充道，「不用真的陪我一晚上，等我睡着再走，好不好？」

他沉默了一下，叹了一口气，说：「好。」

我躺在床上，得寸进尺：「你可不可以坐到我床边？」

他迟疑道：「这样于理不合。」

我垂下眼皮，失落道：「哦，我也不是很害怕，没关系的，我最多就是怕得发抖，然后胡乱踢被子，第二天就高烧不退，烧成一个傻子。」我抬起头委屈地看着他，「没事的，你不用管我，你走吧，傻子挺好的，大家不是说傻人有傻福嘛。」

他最终还是吹了灯坐到了我床边，我心里乐开花，表面上却不显，乖乖地闭上眼睛。

三姐诚不欺我也，适当地装可怜可以激起他人的保护欲。

躺了一会儿，发现自己毫无睡意。

我睁开眼睛，傅锦云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头转向窗外。

「傅锦云，我睡不着。」我说。

半天没人回答。

我小声问：「你睡着了吗？你怎么不说话？」

他这才回：「没有。」

「你可不可以讲个睡前故事哄我入睡啊？」

他：「不会。」

「那会跳舞吗？跳舞总会吧？」

他依旧摇头：「不会。」

「你不是多才多艺吗？连饭都会做，你莫不是在哄我？」我不信。

他抬起手揉了揉额角，语气无奈，「我哪里多才多艺，只是有些事情小时候不得不做。」

「好吧。」我退而求其次，「那你会唱歌吗？唱歌也行，随便唱什么都可以，我不挑的。」

傅锦云忍住笑意，努力保持着平静，「我也不会。」

「那我教你，你学会了再来唱给我听。」我觉得这是个好主意，于是准备爬起来教他唱歌。

他突然用手蒙住了我的眼睛，带着笑意轻轻说道：「快点儿睡。」

他身上特有的淡淡香气随着动作扑面而来，盈满我的鼻腔。

当眼睛看不见时，其他感官就会变得特别敏感。

「可我睡不着嘛。」我吸了吸鼻子，不自觉地同他撒娇。

「睡不着也得睡。」这句话温柔又强势。

「哦。」

他把手拿开，我又睁开眼睛，「人家真的睡不着嘛。你会唱摇篮曲吗？就是那种哄小孩子睡觉的歌谣，听说很管用的。一首就好了，可不可以吗？」

最后他还是拗不过我，哼了一段听起来有些熟悉的调子。

温柔而缱绻。

我开始胡思乱想，他的声音真好听，也不知道跑调没有。

已是深夜，晚风习习，带着一丝丝白日里不曾有的凉意。

也许是长姐哄泓泓儿睡觉时哼过，也许是小时候母妃哄我睡觉时哼过。

一曲完毕，房间里短暂的安静，他正准备起身，我忙拉住他的手，说：「你唱歌真好听，能再唱一首吗？」

他说：「不行。」不容我反驳，甚至还威胁我，「你若再耍赖皮，我立马就走了。」

「可是.....」

「嗯？」

「好吧。」我不得不妥协。

不知道我是什么时候睡着的，第二天醒来的时候，他已经走了。

我记得原文中有这么一段剧情，不过换了个人物，是傅锦书受了重伤躲进了林素的房间，两个人正式确定感情，可现在剧情都偏了，傅锦书居然失忆加没有受重伤。更可恶的是，居然不是傅锦云受重伤躲进我的被窝！

如果是他受重伤，我完全可以想到会发生什么。

我救了他，然后对他说：「你看啊，之前你救我，现在轮到我来救你，是不是很有缘啊？既然这么有缘，不如你以身相许啊。」

如果他不答应，我就说：「哦，骗你的，那我以身相许吧。你不说话就代表着答应了，你说话也就代表着答应了啊，你说呢？」

那么，傅锦云势必会被我的个人所魅力折服从而答应这件事，然后成为我的人。

可惜啊.....

我想，要不要找些人假装去打他，然后在他打不过的时候我再带着人去救他。

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了赵应，赵应听完回我两字。

「有病！」

然后他下午就找了很多过来，十分兴奋地问我傅锦云在哪里，他怕打不过，所以叫了三十几个人，个个都是练家子，他就不信傅锦云能一次性打得过这么多人。

我回他：「有病！」

32

昨夜下了场雨，将多日的燥热降了下来。清晨空气清爽，青石板上水渍未干，我撑着伞沿着台阶慢慢往上走，侍卫们在山脚下等着我们，赵应跑跑跳跳的，很快就没有了踪影。

赵应的师父住在半山腰的竹屋里，这次来宛明，一半是为了避暑，一半是赵应过来看看亲人。

如今已经立秋，父皇多次催促我们回宫，赵应去向他师父道别。

左边是长着杂草树木的岩壁，右边是栏杆。趴在栏杆上往下看，是一片茂密的树林。

走完台阶，是一道两尺宽的青石板路。两边盛放着各式花草，各种花香交织在一起，有菊花，美人蕉，月桂，茉莉，还有许多我不知道名字的花，色彩艳丽，层次不齐。显然没有特意打理，各长各的，却又有种说不出的凌乱美。

赵应的师父姓陈，是一个神秘的江湖人，神秘到我只知道他姓陈，是赵应母亲生前的至交好友。赵应的武功就是他一手教的，以前他也是随赵应住在宫里的，后来赵应离开了，他也就离开了。

远远地就看见一道白色的身影从竹屋快步走出，头发未束，披散在脑后，至腿弯处。

「师父，您怎的知道我要来？」赵应伸手去接陈师父手里的盆。

「我不知道。」陈师父手一抬，看都没看他，飞快地从他身边经过。

「师父，您在做什么？」

陈师父一边蹲在菜园子里摘菜叶，一边冷着脸指挥他：「帮我看下锅里的面。」竹屋里飘出来一阵阵焦味，陈师父动作一顿，「还有，火。」

「您不会又一边看小说一边做饭吧？」赵应哀号一声，「我说了多少次了，做饭的时候不要看小说，不要看小说。面都能煮焦，您真是个人才……」赵应撸起袖子，立马从一个翩翩公子哥化身唠叨老妈子，骂骂咧咧地冲进了厨房。

他摘完菜这才看到我，稍稍惊讶了一下，又恢复了面无表情。

「啊……公主，吃了吗？」

我说：「哦……吃了吃了，陈师父。」

「那就好。」陈师父松了一口气，「要去房间坐会儿吗？」

我说：「好的好的，您忙您忙。」

陈师父点点头，转身往厨房走去。

没多久，厨房传来他们的谈话声。

「您就不能请个人来给你做饭吗？」

「我不习惯陌生人。」

「之前的那些人呢？」

「太烦了。」

「欧阳师伯呢？」

「去庆姜国照顾女儿了。」

「其实，您可以找个可以照顾您的人。」

「我自己可以照顾好自己。」

「哈？就这样？」

陈师父沉默了一下，然后弱弱地补上一句，「我说这是个意外，你信吗？」

「意外？一次是意外，意外了两年还能叫意外？」

「就你话多！」陈师父举起一个硕大的汤勺。

「好好好，我不说了。」

他们开始安安静静地做饭。

我坐得无聊，随手把放在桌上的书拿起来看。

蓝皮封面，书名叫《江湖风雨录》。

哦，记载江湖事迹的。

我翻开第一页，怎么又是一个封面，往右边一扫，只见上面写着：我与师姐那点事。

嗯？

我不禁睁大了双眼。

陈师父真是一个深藏不露的高手。

翻开第一页，只有几个小字：未有过之，而受失其实。

我看了开头，又翻到末尾看了结局，再从中间看，大概讲的是一对师姐弟的爱情故事，师弟暗恋师姐多年，但自古青梅竹马敌不过天降，师姐在一次外出时与别的男子互生情愫，紧接着结婚生子，最后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师姐和她丈夫都死了，留下一个孩子，师弟守着这个孩子直到死去。

我合上书，唏嘘一声：「多情自古空余恨，最是人间留不住。」

「多情自古空余恨，好梦由来最易醒。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陈师父抄着手靠在门上，正盯着我手上的这本书。

他问：「好看吗？」

不经人允许擅自看他人的东西，还被当场抓获，好尴尬...

「好.....好看。」

「哦。」陈师父收回目光，端着一碗青菜肉丝面坐在我对面，将那本书收了起来，「我写的。」

他吃了一口面，又皱着眉头问：「看完有没有什么感想？」

陈师父盯着我，我的紧张程度不亚于以前上学的时候，老师在放完一部电影后点名让你在课堂上说读后感。

「我觉得吧.....」我开始心发慌，大脑飞速转动。

「嗯。」

「师弟太惨了些。」

「哦？哪里惨？」

「喜欢的人死掉了，还要给她奶娃，奶着奶着还把自己给奶死了，太惨了，实在是太惨了！」

陈师父沉默了，然后问：「你有认真看吗？」

「怎么了？」

「最后死的是那个孩子。」

「那师弟还是惨。」

「嗯？」

我开始发挥我的瞎掰能力：「你看啊，师弟眼睁睁地看着心爱的师姐死去，却无能为力，还要帮师姐抚养孩子，好不容易把孩子拉扯大，孩子却死掉了，一起长大的师姐和带着对师姐的一腔爱意抚养长大的孩子双双死去，在这双重打击下，师弟简直就是，悲惨他妈给悲惨开门，悲惨到家了。」

「还好。」陈师父挑了挑眉头，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淡定地嗦面，「时间能治愈一切苦痛。」

我鼓掌：「陈师父说得好！」

赵应洗了碗后，我们终于向陈师父告辞离开。

下山时，我问赵应：「你师父和你母亲是什么关系？」

「啊.....听说是好朋友。」赵应想了想，又问，「你问这个做什么？」

「没什么，随便问问。」

「你是不是看了师父写的小说？」

「你怎么知道？」

「嘿！也不看哥哥是谁，哥哥这脑袋瓜里掏出的全是聪明。」

「.....你最好闭嘴。」

「.....行吧，这次是什么故事？」

「师兄弟。」

「哦——，师父这几年开始写姐弟了，几年前我也曾偷偷看过师父写的这些故事，像什么武林盟主和魔教妖女的七天七夜，王爷和青楼名妓的虐恋情深，摄政王和太后之间不得不说的秘密什么的。然后一次不小心被师父发现了，他每写完一页就要逼问我的感想，我哪里敢想，后来我就再也不敢看了。」

我不禁捶胸顿足，「你为什么不叫上我一起看！我们还是不是兄弟？是不是？」

赵应：「师父说过，敢透露皇宫私下流传的小说的作者是，他不介意让我立马和我父亲团聚。」

我：「.....现在为什么不怕了？」

他：「我们现在都不在皇宫了。」

33

我们没有回宫，而是从后山下去，绕过了守着的侍卫，准备去长岭看雪，当然，最主要还是为了弄清一件事。

没错，我们陈国刚入秋，长岭就开始下雪了，等我们到的时候正是大雪纷飞的好时候。长岭地处陈国与庆姜国的交界处，一来一回至少要个一两月，所以我就先斩后奏，修书一封托人带回了宫中。想想父皇母妃的脸，还有点小激动呢。

我们行走在树林中的小道上，赵应激动得小脸发白，哆哆嗦嗦说道：「花花，你说我们回去的时候会挨打吗？我已经十八岁了，前两年可以说我还小，可现在我已经长大了。」

我试图安抚他害怕的心：「别担心，在长辈眼里，就算你八十岁都还是孩子。」看到他松了一口气，我赶紧补充道，「挨打和年龄没关系，所以还是照打不误。不过话说，来这儿看雪还是你提议的，都走了两天了，你这会儿在怕什么呢？」

赵应睁大了双眼，表情十分无辜：「哦？是吗？是我吗？我忘了。」

我们沿着小路一直走，躲过了一批又一批前来找我们的侍卫，没想到，没能躲过占山为王的土匪。

「嘿嘿嘿！这位小娘子长得好生俊俏啊，这是上哪儿去啊？不如跟哥哥们玩玩？」带头的那大哥色眯眯地盯着我，话音刚落，后面一群小弟开始猥琐地笑。

「嘿嘿嘿——」

赵应看到对方人多势众，小声同我商量：「要不你从了吧？」

我瞪了他一眼，同样小声回他：「要从你从，你去当这个压寨夫人。」

赵应思忖片刻：「那好，我猛一点。」

「你可知我们是谁就敢拦？」赵应站了出来，语气轻蔑，将高高在上的贵族气质表现得十成十，「一群废物！」

十分男人十分猛，我觉得要玩完。

我在心里默默地给他点了一排蜡。

「是谁啊？」带头大哥大笑出声，十分嚣张，「哈哈哈，难不成还是皇亲贵族？今儿就算是公主来了，老子照拦不误！」

我把赵应往前一推，握紧拳头给他打气：「证明自己的时候到了！去吧，皮卡应！」我躲在他身后不忘给他拉仇恨，「我可告诉你们，我哥哥可是陈国第一剑客，打你们就跟打水一样！根本不带怕的！」

赵应握紧了手中的剑，眼神一变，气势全开，无风发自飘。拦路的土匪显然被唬住了，立马收起了刚才的轻慢，气氛开始紧张起来。

土匪大哥身边的一个长得贼眉鼠眼的小弟凑到他跟前说：「难不成真是什么剑客？」

大哥眼神一凛，紧紧地盯着赵应，「别怕，咱们这么多人！」

赵应把剑随意地搭在肩膀上，嘴角上扬，说：「时间紧，一起来吧。」胸有成竹，又带着几分漫不经心，好似并没有把他们放在眼里。

「啊——！」那群人果然没有什么江湖道义，直接一窝蜂地冲了上来。

「很好。」赵应不动如山。

我悄悄地离他远点再远点。

就在他们离赵应一米远时，赵应左手一扬，他们瞬间淹没在一团白色粉末中。

赵应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跑到我面前，朝我伸出手：「啊——！」

我配合地拍了下，然后转身就跑：「啊——！」

后面传来他们狂怒的咆哮声。

「敢骗我！」

「小子！被抓到了非得活剥了你！」

「给我追！」

我们慌不择路，一路瞎跑，跑到没力气都没能摆脱他们。

就在我以为还要接着跑下去的时候，前方拐弯处走出两个人，因站在阴影处，看不太真切。

「跑啊兄弟！」我们跑到他们身边时，赵应不忘提醒他们，因我处于里面的位置，所以靠近时清楚地看清了他们的脸。

「……嗯？」赵应跑了半天发现没跑动，终于发现不对劲，这才舍得回过头看我，「看什么呢？跑啊！」

「跑什么！救兵来了。」我拽着他的衣领，赵应就跟脱缰的野马一样很难控制住，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拉住。

我放开赵应，赵应一个趔趄，差点摔个狗吃屎。我小跑到他们身边，有些兴奋又有些不放心地问他们：「你们能一个打几个啊？能打十个吗？」

傅锦书和傅锦云看到后面黑压压一片人，双双陷入了沉默。

我把这种沉默理解为高手的不屑，于是再次出口挑衅：「一群废物点心，本姑娘的帮手来了！睁开你们的狗眼看看，我的这两位哥哥，一个是陈国第一杀手，一个是陈国第一刀客。打你们就跟打落水狗一样！哈哈，怕了吧？」

贼眉鼠眼的小弟不屑道：「这小娘们净会骗人，刚还说她哥哥是陈国第一剑客，结果跑得比狗还快！」

那边顿时爆发出一阵哄笑声。

大哥直接开口：「别听他们废话，直接打！」

于是我们又陷入了混战中。

而我，才是真的废物点心。

一开始傅锦书离我近，一边得避开他们的攻击，一边还得保护我的安全，又没有武器在手，整个人很被动。傅锦书一会儿把我甩出去，一会儿又拉回来，我苦中作乐地想，我探戈跳得不错。

终于，他嫌弃我碍手碍脚，喊了一声赵应，直接把我甩给了他，没想到赵应打得太投入，没有听到，我直接被甩了出去，在经过赵应面前时，我们对视一眼，他一脸迷茫地看着我，显然没想通我为何突然无师自通学会了轻功，在那短暂的一眼中，我早已在心里骂了他和傅锦书千万遍。

如果这块地是平的，我只会受点轻伤，很可惜，这块地是斜的，我毫不意外地滚了下去。不过幸运的是，我被接住了，不

幸的是，由于冲击力太大，我把接住我的人砸了下去。

「啊——！」

一阵天旋地转后，终于停了下来。

我从傅锦云身上爬起来，他双眼紧闭，显然摔得不轻，不是，应该是被我又砸又压得不轻，不会被我砸晕了吧？

我有些愧疚，又有些不安，我会不会太重了？最近天气热，吃的东西不多，按理说不会太重吧？

就在我胡思乱想中，他终于睁开了眼睛。

「你没事吧？」

「没事吧？」

我们异口同声，又同时摇了摇头，再次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

他站了起来，说：「走吧。」

结果刚走一步就听到他闷哼一声。

我急道：「你怎么了？」不会被我砸出内伤吧？

他低下头颇为苦恼地看着脚边，缓缓道：「好像是脚扭了。」

「哪只脚啊？」我问，然后走到他身边，「我扶着你走。」

他说：「右脚。」

我扶着他的右手，他顺势靠在我身上，我突然感到手臂一沉，为稳住重心，只得把他的右胳膊搭在我的肩膀上，然后用左手半抱住他。走了两步发现越来越重，我只得硬扛着再走两步，最后发现实在太重，走不动了。无意间一低头，发现他用右脚支撑着身体，怪不得这么重。

我有些疑惑：「你不是右脚受伤了吗？」

他看了我一眼，顺着我的目光往下，似乎想到什么似的，「大概是因为头太疼，所以记错了。」

头疼？我一惊，不会是刚刚掉下来时，他护住我撞到了石头吧？

「你还有哪里痛？」

「没有了。」

看着他毫无血色的脸、被刮坏的衣服，我有些心疼地想，这个人总是因为救我而把自己搞得一身是伤，我却因为他不喜欢我而和他闹脾气，简直幼稚又可笑。

我扶着他靠着树干坐下来，「不走了，我们还是等着他们来找我们吧。」

他点头，闭着眼睛靠在树上，看起来十分疲惫。

「你头还痛吗？」



「痛。」他发出有气无力带着鼻音的一个字。

我有些难过，如果是他和林素在一起就好了，林素有武功，那么傅锦云就不会被拖累，就算他受伤了，林素这么厉害，可以自己逃出去叫人来救他，或者直接可以把他背回去。哪像我，除了拖累他，好像什么用也没有。

34

明媚的阳光透过头上枝叶的缝隙，照射到他的衣角，折射在衣角处暗色的树影轻轻晃动，像是阳光在他身上刺绣。傅锦云睁开眼睛，带着些许笑意：「其实也没有那么痛。」

秋风渐起，婆娑的树影在他衣角与胸口处来回打转，稍显凌乱的发丝在空中起舞，偶尔会拂过我的脸，带着他身上独有的淡淡的清香。

他见我低垂着脑袋，同我商量：「不然，我们走吧？」

我摇了摇头，说：「还是等他们来找我们吧，你躺到我腿上我给你揉一揉。」这话实在大胆，我自己都觉得有些不好意思。

他一怔，看着又要拒绝。我发现傅锦云这个人场面话太多，于是强迫他躺到我腿上，本以为他肯定不从，没想到我一拉他他就倒了。大抵天下男子大多都是这样，从不轻易把自己脆弱的一面展现给一个姑娘。如果不是我主动，那么他肯定会硬装下去，死要面子活受罪。

我轻轻揉着他的太阳穴部位，他从一开始的拘谨到放松，然后慢慢地闭上了眼睛。

我这才开始打量四周，这里景致绝佳，漫山遍野的野菊花，阳光洒在花朵身上，散发出暖色的光晕。我折了一朵拿在手上看，想起赵应说过，在陈国，女子送男子鲜花，代表着喜爱这个男子。怪不得去年的秋天，我编了一个花环送给他，他表情十分怪异。只不过那个时候，我还不喜欢他，以为他是因为我们不熟觉得尴尬。

不自觉地我又折了许多，编成了一个花环，偷偷打量了下傅锦云，发现他好像睡着了。

我凑近一些，轻轻唤了他几声，没有反应。

我又咳嗽一声，声音大了些：「嗯哼！傅锦云？锦云？傅公子？」

「锦云哥哥？傅哥哥？哥哥？」

发现他是真的睡着了，我的胆子也大了些。

「有人来了！有只大老虎在你对面！」

「我的天哪！是外星人欸！」

他依然没有反应。

我飞快地看了四周一眼，只有微风吹动树叶的声音。

他长得真好看。

我把花环戴到他头上，然后把手慢慢地放到他脸上，他的脸被风吹得有些凉。

正要开始动作，他的睫毛轻轻动了下，吓得我立马缩回手，心脏开始怦怦地跳个不停，我赶紧闭上眼睛装作也睡着了的样子。

等了半天，没有动静，眼睛悄悄地睁开一道缝隙，发现他呼吸均匀，并没有醒。

我呼出一口气，轻轻地拍了拍胸膛，吓死我了。

我又试探性地喊了他几声，见他没反应，胆子更大了。

他的脸色好了许多，嘴唇也变回了正常的颜色，他的唇很薄，闭着眼睛时整张脸瞧着有些冷漠，而头上的花环又打破了原本的疏离感，让人忍不住……嗯……想要亲亲他。

我的脑海顿时出现了两个小人。

一个小人说：「亲啊！怕什么？有便宜不占王八蛋！」

另一个小人说：「乘人之危可不是君子所为，傅锦云把你当朋友，你却馋他身子，你不要脸！」

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第一个小人。

好吧，我不要脸。



我弯腰，快速地在他唇上一点，我能感受到胸腔中快要跳出来的心脏发出的「咚咚」声，以及因为紧张过度而产生的短暂性耳鸣。

可我却不得记得嘴唇相碰时是什么感觉。

太紧张了。

不行，这次得慢点。

我再次弯腰，慢慢地靠近他的唇，正要好好感受时，他突然睁开了眼睛。

我被吓出一身冷汗，心都快跳到嗓子眼了。

我赶紧直起身，装作什么都不知道：「那什么，天气不错啊，哈哈。」

他坐了起来，眼神清醒，神色冷淡，一点也不像刚睡醒的人。

我想，他应该都知道了。但亲都亲了，总不能把我嘴给割了，当作没亲过吧。我把右手放在心口处，决定放手一搏，「喂，傅锦云。我.....」他静静地看着我，并不开口。被他这么一看我又开始怂了，话锋一转，「有一个朋友，她说她很喜欢你，她可喜欢你了.....」声音越来越小。

他煞有其事的评价了一句：「你朋友还挺多。」

「.....」我自暴自弃道：「好吧，那个朋友就是我。」我看着他认真道，「傅锦云，我真的真的很喜欢你，你呢，你喜欢我

吗？」

说完我紧张得不敢看他，又怕他拒绝我，说不好意思啊高若华，我喜欢的人是林素，刚才你对我做的事情我可以当做没发生过，你是个好人，但是我们还是做朋友吧。我闭上眼睛，赶紧在他开口前先说道：「你说的是我爱听的吗？不是的话就不要说了。」想到他不回答的话，那我刚才的努力不就白费了，又不死心地添上一句，「你说得委婉一点。」

我又想，委不委婉都是拒绝，「算了，你还是不要说话了。」

我捂住耳朵，却还是听到了傅锦云轻飘飘的一句：「那好吧。」

那好吧？

就这三个字？

这怎么能好？

一片黑暗中，我感觉自己十分委屈，一个姑娘鼓起勇气告白，却换来毫无意义的三个字，却丝毫没想过，明明是自己不让他说话的。

「好什么好？一点都不……」我睁开眼，发现他一脸好笑地看着我，顿时心沉到了谷底，这个笑是什么意思？当场嘲笑我？完全不在意？就当一场小闹剧？

就在我越想越糟糕时，他突然把头抵在我的肩膀上，低低笑了起来。

「你真是.....」

我愣了好半天才反应过来，他抬起头看着我，我从他那双充满笑意的眼睛里看到表情呆滞的我，没忍住捶了他胸口一下，「你吓死我了。」声音竟不自觉带了点哭腔。

他说：「好吧，我的错。」

「那你呢？」我有些不甘心地问他。

「我的喜欢可能会和你的有些不同。」他抱紧我，语气却淡淡的，「如果有一天你不喜欢我了.....你也不能丢下我。」

「我才不会不喜欢你呢，我要和你在一起一辈子。」

「说好了。」

我怕他不相信，「要不然我发个誓？」

他闷笑出声，感觉在故意逗我：「那好，你发个誓。」

我：「.....」

最后他背着我，找到了赵应他们。

我突然觉得有些事情清不清楚都不那么重要了。

35

傅锦云找了辆马车，一开始只有我一个人坐，后来赵应骑马骑久了说屁股疼，非得和我挤一起。他才骑了半天，傅锦云可是骑了一天了，由此可见赵应是个吃不得苦的。

其实我很想和傅锦云共骑一匹马，可是跟着的人太多了，不方便。

我只得遗憾地缩回马车里，和赵应无聊地斗地主。

赵应牌品不好，经常偷牌，偷看我的牌，把打出的牌又拿回去，和他打牌一点意思都没有，总是以我把他按着打一顿结束，他却乐此不疲。

烦恼啊！

「花花，你看你背后是什么？」赵应又借着和我说话，偷偷看我的牌。

我把牌扣在桌上，另一只手按住剩下的没用的牌，眼睛紧紧盯着他，以防他的手从怀里伸出来。

「少废话，你快出牌！」真的，我恨不得多长一只手，把他一巴掌抽出去。

「别忙，我想一想出什么。」

「这次又要想多久？就不能快点儿输了开始下一把吗？」

「我也想啊。」赵应咬牙道，「问题是我身上没钱了，再输下去我只有卖身了！」

外面先是传来一阵「笃笃」声，然后傅锦云的声音传了进来：「若华。」

我眼睛一亮，把牌一扔，欢呼一声，撩开帘子扑进了他怀里。

「赵应你自己玩吧。」

由于扑得太急，傅锦云差点没站稳，抱着我后退一步，然后才小心翼翼地把我放下来。

「怎么了？」我拉着他手不放，心里十分欢喜。

「带你去个地方。」他牵着我，然后把我抱上马，驾马前行。

马车上露出一颗脑袋，赵应愤愤不平：「高若华，你重色轻友！」

我靠在傅锦云的怀里，嘴角的笑意不可抑制，耳朵自动忽略了他的话。

「去哪里啊？」

「我听说这里有一片桃花林，想.....带你去看看。」

我转过头，发现他目不斜视地看着前方，耳朵有些红。

我一喜：「我们是去偷桃子吗？」

我能感受到他胸腔的震动，耳边是呼啸的风声夹杂着他的笑声。

「不是。」

「那做什么？买桃子？」我想不出在一片成熟的桃林，除了吃桃子还能做什么。

「想和你待在一起。」

「哦.....哦，我也想。」

傅锦云把马拴在一棵树上，我站在一边等他。面前是一汪碧绿的湖水，水面上倒映着连绵的青山。右手边是一片桃林，并没有桃子，只剩下光秃秃的枝干。

等他过来，我们沿着湖边慢慢走着。

说实话，我没有谈过恋爱，不太知道约会应该做什么，偷偷去瞧傅锦云，发现他好像也不太知道。

我默默地想，牵手？已经牵过了。接吻？好像还比牵手早些。下一步应该做什么呢？好像是结婚了。

这.....

我今年才十六岁，换到我们那个时代，妥妥的早恋，被抓住是要请家长的。

虽说现在十五岁就可以结婚，可我还是个孩子啊，结婚也太早了点吧？

「在想什么？」



耳边传来傅锦云的声音，我不经思考就回他：「成亲。」

看他一脸复杂的样子，我忍不住给他解释：「你看啊，情侣之间的相处，牵手，接吻，成亲，我们都做过了，我们现在就差成亲了。」一想到我才十六，他二十岁，在他面前显得太幼稚了，我又开始忧虑，「我们会不会太快了？要不你等我两年，等我长到十八岁，我现在还不成熟，你不是喜欢成熟的姑娘吗？等我十八岁我就成熟了。」

「谁告诉你我喜欢成熟的姑娘？」他看着我，疑惑不解。

「你说的啊，你说你喜欢知书达礼、善解人意的。哼！」

他主动牵住我的手，笑意渐浓，「是吗？我有说过吗？」

「你有！」说起这个我就来气，「你记不记得，当时我们在杨婆婆家里，我问你喜欢什么样的姑娘，你说你喜欢知书达礼、善解人意的。我难过了好久。」

傅锦云「啊」了声，说：「怪不得那几天你对我爱理不理的。」

我心说，你还知道我不想理你，我正要接着控诉他，让他知道他有多过分，他抱住了我。

「原来你那时候就喜欢我了啊。」

我回抱住他，闷闷道：「嗯。」

我抬起头问他：「那你是什么时候喜欢上我的呢？」

「不知道。」他低下头，额头抵着我的额头，「当我意识到的时候，发现已经很久了。」

我们四目相对，挨得极近，我都能看到 he 长长的睫毛离我越来越近，我突然想起来一件事。

「你和林素怎么回事？」正所谓秋后算账。

傅锦云动作一僵，退了回去，语气带着深深的无奈，「还以为你不会问我。」

「我就随便问问。」我故意说得轻快，其实我心里可酸了，一想到他真的对她有那么一段情，我就有些难受，还不如不知道呢，「是我爱听的吗？不是我爱听的就不要说了。」

他好笑地看着我，伸手摸了摸我的头，「没有关系，只是我想从她那里得到一样东西。」

「得到了吗？」

「怎么不问我是什么东西？」

我松了口气，心想只要不是想得到她，就太好了。于是回：「我比较注重结果。」

「得到了吗？」我追问他。

他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看着湖水道：「后来我发现了更重要的东西。」

「那你得到了吗？」我还是很好奇。

他：「已经不重要了，就没必要得到了。」

「所以说，没得到？」

傅锦云默了片刻，说，「你果然很注重结果。」

36

回到宫里，我发现父皇母妃看我的眼神都不对了。

「怎.....怎么了？」我端着饭有些吃不下去，面前的两道视线就跟 X 光似的把我扫描了个遍。

母妃收回视线，若无其事地给我夹了一筷子菜，说：「长瑜儿，你如今也不算小了，我想先把亲事定下来。」

我扒着饭，默不作声地等她下一句。

「你看，傅锦书怎么样？」

「噗！」我没忍住喷了母妃一脸饭，父皇眼疾手快地拿出扇子挡住脸，母妃瞬间心情从晴转为雨。

我和父皇对视一眼，他趁母妃不注意默默扔了扇子。在母妃暴怒的边缘，我忙掏出手帕，父皇接过去轻轻地给她擦着脸，安抚她：「爱妃莫气，朕看看，想不到爱妃生起气来也这么好看。」

「真的吗？」母妃心情又从雨转为晴，「你就爱说好听话哄我。」

可见变脸是我们皇家的传统。

「那不是好听话，是实话。」

「皇上今儿吃的蜜糖？」

「蜜糖哪有你甜？」

眼看着剧情就要朝少儿不宜发展，我连忙咳嗽一声，表示存在感。

两人如梦初醒，坐端正来。

「母妃，我还小。」

「只是先定下来，又不是马上嫁给他。」

「为什么是傅锦书？」

「我瞧你平日里眼珠子都快粘他身上了，有一段时间还天天往他那里跑。」

我一脸惊恐地看向父皇，父皇对我点点头。

「而且你这次出走，照你的性子，不想回来你父皇派多少人都把你带不回来。」母妃一副休想骗我的表情，「这次倒是回来得痛快，不是因为傅锦书是因为什么？」

父皇在一边深表赞同地点头。

我急了：「明明是傅锦云！」

说完我看见母妃面无表情，父皇一脸果然如此。

「不是.....你们不是该惊讶一下吗？」

「哇哦？」父皇很配合我，表情适当惊讶，看起来十分做作。

「按理说你们不是应该不同意，然后说他配不上我，再给我指一门婚事，我不愿意，于是开始绝食跳井上吊，被救了下来，又开始绝食跳井上吊，又被救下来，又开始，如此反复几次，最终你们没办法，在一次我和他私奔被抓后才心力交瘁地答应吗？」

母妃一脸慈爱地看着我：「长瑜儿，你应该去看看太医。」她摸了摸我的脑袋，「我怀疑我生你的时候，你是脚先出来的。」

就这样，我和傅锦云算是成了。

只是我走的时候，听到父皇对母妃说：「我赢了，今晚.....」

母妃娇羞道：「都依你。」

这都是什么人间疾苦。

我加快步伐，只想快点离开。

远远地听见父皇说了句话，由于距离太远，听不太清楚。

「可惜了应.....」

偶然一次碰到三哥，我才发现他瘦了好多，看起来整个人都没有了灵魂。从三姐、四姐那里我才知道，原来是林素的继妹又搞事了，这次搞得有点大，她爬了六皇叔的床，被六皇婶当场抓住，然后打了一顿扔出了王府。现在她已经成为了整个晏城茶余饭后的笑柄。林家姑娘的名声已毁，想要嫁给好的人家已经不易，更别说是三哥这个王爷，首先德妃娘娘就不会允许，三哥正式退出逐爱舞台。

三姐捧着一杯茶「啧」了一声，「那林二小姐也不看看六皇叔的年龄，都能做她祖父了。」

四姐叹了一口气，有些不忍直视道：「一树梨花压海棠。」

这段剧情我是记得的，林素的继妹本想设计林素和六皇叔，被林素识破然后将计就计。既然名声已毁，林素是没打算嫁人的，谁知道一次宫宴上，她被人刁难，傅锦书站了出来，帅气的一句「我的女人」重新抱得美人归。

「可怜三哥，刚刚逗得美人笑，结果发现和美人之间隔着一条银河。」四姐又叹了口气。

我想，再过不久，不仅隔着银河，他还会眼睁睁地看着美人被别人抱走。

「我倒是给他出了个主意，让他们私奔来着。」三姐凑近了些，「你们猜猜后来发生了什么？」

四姐瞪大了眼睛，「三姐，你不愧是三哥的亲妹妹！」

我也对三姐竖起大拇指。

我想了想，想到三哥现在那个狼狈样，「被抓住了？」

「三哥舍不得宫里的荣华富贵和亲人，放弃了？现在追悔莫及？」四姐比较现实。

「都不是。」三姐摇了摇食指，一脸高深莫测道：「我告诉了林素，然后林素把他打晕送了回去。」

我：「霸道娇妻和她的王爷。」

四姐：「哇哦——」

「如果不是因为林素长得太美，我还是很愿意同她交个朋友的。」三姐一脸感慨，「本宫很欣赏她。」

四姐毫不犹豫地揭穿她：「你是很想三哥吃爱情的苦吧？」

「哼！」三姐冷哼一声，「谁让他当初破坏了我的好事！害得我多费了许多工夫，不然你们的外甥都能打酱油了。」

四姐发出感慨：「可怕可怕。」

我点头表示赞同：「记仇记仇。」

我是不怎么担心三哥的，原文里他有个官配，好像就是在他为爱失魂落魄的时候出现的，虽说只有几段话，但是依然看得出来是个不拘小节活泼的姑娘，两个人相亲相爱了一辈子。

我更担心三姐，原文里只在介绍三哥时顺带了一句。

我纠结再三还是问了出来：「三姐，你和许郎.....」

「哦，对了！」三姐把杯子放下来，「忘了给你说，你之前和赵应去玩了不知道，我和许郎已经定下来了，等二姐开春后嫁出去就轮到我了。」她满脸笑容地从怀里掏出一把糖：「来，请你吃喜糖。」

「你和安宁抓紧了，姐姐我先一步奔向幸福生活了。」

四姐趴在桌子上开始长吁短叹，「人生啊，总是这样无情，还好有永乐陪我。」

我不好意思道：「四姐，我和傅锦云也成了，过不了多久父皇就要给我们赐婚了。」

四姐当场自闭。

「哈哈——」三姐笑出声。

37

时间飞逝，转眼就是两年过去了。

三姐在去年就嫁给了许郎，三哥也遇到了他的杨姑娘。

而我的傅锦云，去了边关两年了。

两年前，陈国和蒙越国突起纷争，本来两国之间摩擦不断，虽说是迟早的事，但还是来得太快了。对方来势汹汹，而傅锦书胜券在握，本该取得胜利的他却被身边最信任的人背叛偷袭，一剑穿过胸口，新伤加旧伤，生死难料，缺了主将的我军节节败退，傅锦云请命奔赴边关。

这一去，就是两年。

还记得他出发那日，天气晴朗，我本来已经和他在皇城里道过别，最后还是舍不得悄悄追了他一路，终于在城门口追到他。

再次出发时，他骑在马上弯下腰，那蜻蜓点水的一吻，我至今回想起来心都在颤动。

那是他第一次吻我，虽然和我偷亲他时一样快得没感觉，但四舍五入下来我们算是接过吻了。

赵应当时也在场，对此发表了如此看法，他说：「男人不能太快。」

六月初六，边关大捷。

终于，他要回来了。

父皇早已拟好诏书，待他一回来就是封官加爵赐婚。

见到他时已是七月，在长长的回廊上，我提起裙摆奔向他，一如多年前的夜晚。

他疾步向我走来，然后停在我面前，说：「若华，我回来了。」

白衣依旧，故人依旧。

「你终于回来了。」我扑到他怀里，眼泪再也控制不住。

林素千里寻夫，两人终成眷属。听傅锦云说，他们早已在边关对着满天星河拜了天地，如今林素已经怀有身孕。

这时候我突然想反驳赵应，男人在这方面还是要越快越好。

第二年五月初四，我嫁给了他。

新婚夜，他掀起我的盖头，共饮合卺酒。

嫁衣红烛，他的眼睛里似有点点星光。

一生一世，永不分离。

38

五年后。

我把萝卜丝从碗里挑出来，一双筷子突然挡住了我的筷子。

我抬起头，一个小女孩皱着眉头，十分不赞同地看着我，说：「娘亲，不能挑食。」

「走开啦！小包子！」我没管她，接着挑下去。



谁知道小包子把我挑到桌上的菜又给我挑回到了碗里。

「娘亲，不能浪费食物。」

我指着这小包子对傅锦云道：「这真是我生的？别是你从哪里捡回来的吧？这随了谁啊？我小时候也不这样啊，你小时候这样吗？」

傅锦云无奈地瞥了我一眼，抱起小包子，「月月吃自己的好不好？」

小包子一脸委屈：「可是娘亲不好好吃饭。」

傅锦云叹了一口气，问我：「你为什么不好好吃饭？」

「我为什么要好好吃饭？」我放下筷子抖着腿反问他，语气十分挑衅。

傅锦云似笑非笑地看了我一眼，把我碗里的萝卜丝全夹到了他碗里，最终我还是好好吃了饭。

我就是个夫管严，呜呜——。

赵应有时候会来帮我们带孩子，让我和傅锦云过二人世界。

这次，他又来带小包子出去玩。

我问他：「你脸怎么这么白？」

「我不是一直都这么白吗？」他摸了摸自己的脸不以为意。

「赵叔叔好。」小包子很有礼貌地同他打招呼。

赵应抱起小包子，笑得十分猥琐：「叫什么赵叔叔啊，多见外，来！叫爹。」

恰好被路过的傅锦云听见，后来赵应再也没能单独带过小包子出去玩。

39 番外——赵应

爬山虎顺着竹墙爬上二楼的窗户，外面的花花草草在赵应的打理下井然有序。

赵应靠坐在窗边的葡萄藤椅上晒太阳，不过初秋，他已经披上了黑色大氅。

他脸色惨白，嘴唇一点颜色也没有，因是才起来不久，所以并没有束发，发丝柔顺地垂在胸前。

陈辙采了些桂花回来，他提着篮子从外面的木梯走上来，未修剪的枝叶伸了过来，他随手一折一并带到了赵应面前。

「你是想喝桂花酒还是桂花茶？」他问赵应。

赵应把头撑在窗台上，笑得灿烂，「无论是茶还是酒，我想都没有机会了。」

陈辙捻桂花的手一僵，拿起了放在桌上的茶壶便往茶杯里倒水，刚烧开的水，还是滚烫的，他抓了一把桂花直接撒了进去。

「来。」他端给赵应，似是不信邪，「这不是喝到了？」

赵应突然想起来他和师父第一次见面的场景，当时他只有五岁，初到皇宫，他谁也不理，也不让人跟着，就只有皇上能抱抱他，他只听皇上的话。一到下午总爱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秋千上。在某一日的下午，一个白衣男子从天而降，赵应被吓了一跳，小小年纪颇有威严，虎着脸问：「来者何人？」

陈辙挑挑眉，面无表情道：「你爹。」

赵应从回忆里抽出来，手一抬，失声笑道：「师父，别闹了。」

陈辙收回了手也不再开玩笑，坐到桌边清理桂花。

一室寂静，一室花香。

「师父，还有几日？」

「不过十日。」

赵应一晒，起身坐到书案前，开始写信。

他落笔不过两字，便开始咳嗽，他侧过脸用手帕擦着嘴角，原本苍白如纸的脸色逐渐好转，开始泛红，嘴唇也有了颜色。

陈辙一边清理桂花，一边问他：「你不是写了一匣子了吗？怎么还在写？」

赵应摸了摸放在一边的紫檀木匣子，上面的海棠花栩栩如生，是他亲手雕的。

他眼神温柔，说：「这是我最后一次给她写信了，总想着还有什么事没同她讲，以后她.....」说到这，他一顿，声音越来越低，几不可闻，「没有以后了。」

「师父，以后每年寄一封，寄五十年.....」

陈辙打断他：「五十年？估计等不到二十年我就得下去找你了。」

「那就交给傅锦云吧，他那么聪明，知道该怎么做。」

「你为什么不告诉她？」

「生离死别，总得等她再大一些。」

陈辙有些好奇，问：「多大时候？」

赵应一愣，开始认真想了想，不确定道：「五十年？六十年？」

陈辙冷笑一声，「你干脆等她死了，你们在地下团圆的时候告诉她好了。」他站起来，准备去做饭。

等他走到门口时，身后传来了赵应略带兴奋的声音。

「这个主意好像不错欸！」

他还真在想。

陈辙想，都说他像他父亲，其实他最像的还是他母亲。

他扶着栏杆缓缓而下，一时心绪复杂。

他和赵应的母亲在这里相遇，她给了他新生，而他即将在这里送走她的孩子。

也不知道她知道后会不会怪他，他想。

赵应把笔墨吹干，又坐回到了窗边。

放在书案上的白色丝帕，上面朵朵红梅绽放。

他的精神一直不太好，刚才写信都是在强撑着，此时一放松，就想睡觉。

他闭上眼睛，模模糊糊间他好像做了一个梦，一个非常熟悉却又十分陌生的梦。

他梦到了高若华，和他认识的高若华完全不一样的高若华。

与其说是高若华，不如说是长得一样的两个人，是她却不是她。

那个高若华嫁给了他，两人貌合神离。

他知道高若华喜欢傅锦书，他知道高若华自小便瞧不上他，他也知道高若华常常在他喝的药里偷偷下毒。

他毫不在意，甚至可以说是冷漠异常。

死亡对他来说不过是解脱。

他的一生可以做主的实在太少了，人生由不得他，婚姻由不得他，连自己的命也由不得自己。

赵应觉得，梦中的自己真是可怜。

还好，花花没有嫁给他。

他认识的花花可不会暗地里在他药里下毒，只会明着来抽他，他想。

他想笑，可是没有什么力气，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在笑。

夕阳西下，暮霭沉沉，飞鸟归林。

赵应交叠在腿上的手缓缓滑下来，垂到身体两侧。

似血残阳透过树叶缝隙照射到他脸上、衣襟上，他的嘴角带着浅浅笑意，微风习习，发丝微动。

外面炊烟缭绕，天上鱼鳞斑斑，明日又是一个艳阳天。

40 傅锦云番外

墨色深帐中，一个面容姣好的男子悠悠转醒，墨发柔顺，像上好的绸缎披散在两侧，他看着帐子上绣着的金色海棠花，不觉回想起刚才的梦境。

在梦中，他与高若华，很久以前的一位陈国公主恩爱两不疑。梦中的高若华有时天真烂漫得仿佛不是尘世人，有时又沉着冷静得仿佛是局外人。她有许多奇思妙想，时常让人觉得啼笑皆非。她有许多面，有时会性幼稚，让人忍不住想要逗逗她，有时又仿佛是天上朗朗明月，遥不可及。

可在面对他时，哪怕他站着不动，她也会热情地朝他奔来，把自己所有的欢喜美好展示给他看。

她就像一轮骄阳，强硬而不由分说地照进他的世界里，把他从阴暗的角落带出来，让他知道自己并不是多余的，毫无价值的，他也是被人毫无保留的爱着的。

傅锦云从来就不是一个谦谦君子，顶多算个伪君子，但为了她，他努力把自己变成她心中认为的样子。

他没有回到庆姜国，抛下了过往的所有筹谋，同她在陈国过完有趣而幸福的一生。

哪怕一生也不过短短数十年。

他连死去也是带着笑容的。

不是浮于表面虚伪的笑，而是发自内心深处。

梦里的傅锦云唯一的遗憾，便是人没有来生，他们再也没有下辈子。

傅锦云把右手搭在额上，掌心的温热透过皮肤传入心间，一时间惘然若失。

梦里的她，鲜活得不像话。

好像他们真的有过那么一段感情。

他一直认为自己喜欢林素，苦等了她十年，那些情感突然在梦里的那个小姑娘面前不值一提了。他甚至开始怀疑这些年他真的喜欢林素吗，或者只是他的执念？

他一怔，对林素他用的一直是喜欢二字，而对梦里的高若华，他用的是爱这个字。

随即他清醒过来，眼里的温情消失不见，他自嘲一笑，笑自己的无聊。

在陈国二十二年，他见到的高若华可不是个什么可爱的小姑娘，而是一个嚣张跋扈心肠歹毒，把高高在上写在脸上的陈国公主。

她可没有这么美好的一面。

他坐了起来，随着他的动作，被子发出轻微的窸窣声，厚重雕花的帐外传来内侍尖细的声音。

「陛下，可是要起来了？」

「几时了？」

「回陛下，四更了。」

「起吧。」

外面天还未亮，内室中灯火通明，傅锦云在一群人的伺候中又想起了刚才那个梦。

每次他要早起上朝时，总会在穿戴好后去亲亲她，她大多时候睡得很沉毫无知觉，但她半梦半醒之间，会从被子里伸出双手抱住他的脖子，然后把脸在他脸上蹭一蹭，可爱极了。

后来，她先一步离他而去时也是这样。她用脸蹭着他的脸，明明自己也很难过，却还要安慰他。

「傅锦云，我只是睡上一觉，虽然这一觉有点长。」她很会撒谎，声音一点也不抖，也很会撒娇，她拉着他的手轻轻摇了摇，「你要等着我，好不好？」

傅锦云知道，她已经没有力气了，所谓的摇不过是碰了碰他的手。

「你要照顾好月月，我想你帮我看着她儿孙满堂。」

他是怎么回答的呢。

他笑着说：「好。」好像她真的只是去睡一觉。

而他又是怎么做到的呢。

他在她离开的第十年，他们的孩子有了孩子的时候，毫不犹豫地就去陪她了。

「陛下？陛下？」

内侍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绪，他点点头向外走去，外面的寒气彻底让他清醒过来。

无论是不是高若华，真正的高若华已经死去十年了，而且其中还有他的手笔。

在陈国，他可没有什么美好的回忆。

而且，他现在可不是什么庶子傅锦云，而是庆姜国长公主，先皇胞妹唯一的孩子，如今的庆姜国皇帝，孟泽。

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

他收起情绪，又变成了庆姜国那个深不可测的帝王，在这深宫之中孤独而又高贵地过完这一生。

□ 人间观察师

本文由 Circle 阅读模式渲染生成，版权归原文所有